##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 保護區及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 區)案-(立德路變更都市計畫案)」。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 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 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 宅區及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及部分 河川區為農業區、住宅區、溝渠用地)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配合溫寮溪治理

基本計畫)「案。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為文 教用地〔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農業區及住 宅區〕」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sub>1</sub>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 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 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 (凹子底地區農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
-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2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調整第一期範 圍)」案。
- 第13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山林農業區土地劃入)案」。
- 第14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 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 原則」報告案。
- 第 2 案:經濟部水利署增訂「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 業要點」,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辦理排水計畫書之審 查程序報告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保護區及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 保護區)案-(立德路變更都市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3 年 6 月 16 日第 38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3 年 9 月 5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236074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涉及學校用地變更部分,請將教育主管機關同 意變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基隆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3 年 9 月 23 日第 189 次會議 及 93 年 10 月 28 日第 19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新 竹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149354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 東、歐陽前委員嶠暉、馮前委員正民、楊前委員龍 士、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吳前委員萬順接替)等5人 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前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復於 93年12月16日、94年3月4日、4月19日、6月 17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 經新竹縣政府94年7月29日府工都字第0940101404 號函檢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到部,提經本會94 年9月6日第616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前經 新竹縣政府94年7月29日府工都字第0940101404 號函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如下表),並建議將 竹東鎮計畫區內坵塊圖上平均坡度40%以上原計畫之 公共設施用地,以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方式辦理。惟 新竹縣鄭縣長永金列席說明,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案開

發及一併解決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表達可 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方案一(計畫範圍內全 部土地原則得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或依『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後開發)辦理之意 見,故本案退請縣府考量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 錄)(略),重新研議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交 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七、案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由本會專 案小組 95 年 4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 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一、本主要計 畫書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相關計畫內容 (如主要上下水道系統、坡度分析等),並將縣市災 害防救災計畫整合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 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 「二、寶山鄉部分:案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 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寶 山鄉部分列入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賡續審議』,建議同 意依照辦理,如經評估檢討後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者,並請縣府續依下列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 圖後,再報部提會審議。・・・ | 經新竹縣政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24090 號函檢送修正計 書書、圖到部,因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部分委員任期屆

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李 前委員正庸、張前委員梅英、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 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前委員輔導 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 召集人。復經98年8月24日召開第6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新竹縣政府逾 10 個月尚 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 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本會 99 年 7 月 13 日第 734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一、洽悉,並退請 新竹縣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 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 報。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立法委 員彭紹瑾國會辦公室 99 年 4 月 16 日 99 瑾字第 0053 號函轉鄭仁峰君等 84 人陳情新竹縣寶山鄉二百多公 頃科學園區保護區土地,已達 30 年至今未徵收補 僧, 應恢復為農業區, 以免侵損人民財產使用及處分 權乙案,併前項意見辦理。」。

八、案經新竹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0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2109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由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7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4 日府產城字第 1010151752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府產城字第 1010370998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到部,因專案小組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楊前委員重信、劉前委員小蘭、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

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本會專案小組於 101年12月24日召開第8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惟新竹縣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102年10月1日第812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 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 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2個月 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 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 会同計畫提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 会員會審議或依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故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

一、本案經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繼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建議意見:

	一、小、小、加自战及之门,十二人成心儿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10011971 號函建議下列事項: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係依據土地使用特性劃設或調整。本案預定將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一節,應確認當初劃為保護區之條件是否已消失,擬改劃為農業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農業區劃設之目的,爰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予以審認釐清。  二、本案若經新竹縣政府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已無劃設保護區之需要且有變更為農業區之條件與使用目的,則建議於本案計畫書予以敘明,明確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與定位,以利後續作為土地利用或管理之準據。	併前項決 議辦 理。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文 及本專案小組第 6、7次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詳附件),以 該府 101 年 11 月 26 日府產城字第 1010370998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依該府上開計畫 書、圖通過,並請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10 份(修正部分請 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 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一)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部分:本案原係以訂定「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發區)開發要點」規定保護區得申請變更為住宅區,經縣府改以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方式處理,本專案小組研提「本計畫區經縣府表示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儲備用地,區內保護區非因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乙節,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保護區變更之主要依據」之建議意見,縣府查明後,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縣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保護區仍有變更為農業區之必要,建請縣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說明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有關新竹縣保護區開發政策或原則、本案保護區劃設理由是否已消失、無法於保護區申請開發之農業使用需求內容、其他擬變更大規模保護區為農業區(約127公頃)之特殊理由,以及是否會衍生其他保護區援例比照辦理等,請補充說明。
  - 2、本案如確有變更大規模保護區為農業區之必要者,建 請新竹縣政府以101年11月26日函送計畫書、圖內

新增之農業區為最大範圍,依下列原則重新檢討劃設 為農業區之範圍,並請研擬以農業生產為主之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內容。

- (1)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將宜農牧地配合地形坵塊之完整性,排除零星土地,重新檢討劃設為農業區之範圍。
- (2)依計畫書附錄七,本計畫區是否位於相關法規規 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或限制發展地區(可參考「變 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 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 制」內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詳表1及 表2),仍有尚待回覆之情形,請洽相關機關查 明修正後納入檢討參考。

## (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本案灌溉排水系統與新增農業區之關係,請補充說明。
- 2、本案特七號道路銜接新竹市高峰路二者路寬應調整為一致、交通分析中道路衍生交通量從哪些方向來、計畫目標年之交通量,以及計畫書第3-20與3-21頁交通分析內容似有錯誤(如部分路段交通量為0、力行路與介壽路之道路容量似乎偏高)等,請再補充說明或查明修正。
- 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農業區對相關地主之權益影響, 請補充說明。

- 4、計畫書相關示意圖請補充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名稱,以 利查者。
- 5、本案儘可能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補充相關計畫內容。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除備註欄內容係辦理過程,請予以刪除外,其餘詳附表一。
-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 (五)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已有 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提請新竹縣都委會審議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及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再提會討論或交由本專案 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7衣一	愛史內谷	71 四 12			
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面積:ha)	內容 新計畫 (面積:ha)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П-1	_	新竹科學工	包括寶山鄉 大崎村、雙	調整計畫範圍	內 532 次 632 次 會議 策 策 策 任 632 次 縣 任 632 次 縣 任 632 年 633 年 643	
П-2	-	年為計畫目	年 為 計 害 日	配合上位計畫指導, 調整計畫目標年	G     F    0	建議照案通過。
П-3	_	計畫人口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以及土地使用變更,調整計畫人口。	內632: ,為仍區有,通階都宜都次計為雖7,應變具再盤段市。會議口,仍後政體量討辦畫會議口,所人續策決納案理變第決原の調,保評議入第相更	本案 養養 人籍 超级 人名 人名 电子 化 电 化 电
П-4	_	無規定	詳實施進度與 經費	增訂實施進度與經費	由縣府。仍有選納等如人為一次,因為一次,因之本學是者檢繼,以為一次,與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	建議照案通過。
∏-5	_	無規定	詳都市防災 計畫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建議照案通過。

		縿 更	 ē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
	,— ,—	(面積:ha)	(面積:ha)	27-1	0.4	建議意見
	計畫區	保護區	<u> </u>	1. 本次土地使用變更		本案除下列各
			河川區 1.35	原則為依照本區之		點外,其餘准
		<u>61.16</u> 住宅區(附)		土地適宜性分析、		照縣府核議意
		3.09	1.33	原地目編訂、現況		見通過。 1、有關保護區
		<del>0.00</del> 綠地(綠十	1.00	使用及民眾陳情意		變更為農業區
	區	-) 0.04		見,變更部份保護		部分,併出席
	<u> </u>	道路用地		<u> </u>		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一),
<u>I-6</u>		0.13		民眾權益之餘,更	_	下次會議繼續
1 0		<u>0.10</u> 小計:	小計:54.75	確實兼顧環境保護		聽取簡報。
		54. 75	7 a · J4. 10	及地區整體發展。		2、變更為殯葬 專用區部分,
		<u> </u>		2. 配合農業區、現況		· 请補充縣府民
				劃設區內及聯外計		政處同意變更
				畫道路。		證明文件。
				<u> </u>		3、變更為河川 區部分,請依
				理線劃設河川區。		司法院大法官
				<u>在冰町</u> 0777 世		會議釋字第
			農業區 75.33			326 號解釋文 及依經濟部、
			殯葬專用區			內政部 92 年
		保護區	6.13			12月26日經
		<u>84. 38</u>	<u>0.15</u> 河川區 0.44			水 字 第 09202616140
		綠地 0.03	道路用地			號及台內營字
			2.51			第
			2.01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 「河川及區域
						排水系統流經
	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之
	東側,					使用分區劃定 原則」,妥予
l	高速公					認定劃為都市
<u>I-7</u>	路用地			同上。	_	計畫「河川
	以東地					區」或「河道 用地」。
	區					4、原計畫住宅
		小計:				區 (附)變
		84. 41	小計:84.41			更部分,請 縣府就基地
						條件是否適
						古作任宅庙
						用,以及申
						日 請是寬具日 以發同,研工人及期意研析也及期意研析也
						寬等,研提
						具體研析意
						見,下次會 議繼續聽取
						· 職經領 縣 取 · 簡報。
		1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13.40	一 连问本部除钥息允		出席委員初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新竹縣政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1	立法委員彭紹瑾國會辦公室 99 年	1.本次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建議依縣府
	4月16日99瑾字第0053號函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	研析意見辨
	轉鄭仁峰君等84人陳情新竹縣	分」範圍包含新竹縣轄竹東鎮與寶山鄉,	理。
	寶山鄉二百多公頃科學園區保	有鑑本計畫案情複雜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護區土地,已達30年至今未徵	616 會議決議採分別辦理竹東及寶山部	
	收補償,應恢復為農業區,以	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94.9.6經內政部都	
	免侵損人民財產使用及處分權	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續辦第二階段通	
	乙案。	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	
		制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 80.7.25 公告實施之「變	
		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	
		移交本府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	
		明。	
		(2)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乃綜合考量	
		原地目編定、現況使用、各項發展潛力及	
		限制,在土地使用計畫部份為確保土地資	
		源之永續利用,依據限制發展地區劃設準	
		則,除已發展地區外,將規劃地區分為可	
		發展潛力高地區、可發展潛力低地區及限 制發展地區三大類,以作為各種土地使用	
		機能調整變更之參考。	
		(3)本陳情案其土地使用計畫依照本次規劃地	
		區之限制發展準則:	
		A.坡度限制:坡度大於 30%之土地原則上限制	
		開發建築。	
		B.地質災害敏感區:斷層帶兩側 50 公尺範	
		圍。	
		(4)鑑於以上,陳情位置實屬環境敏感高潛勢	
		地區,故大都維持原保護區使用,本次未	
		予變更,並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地	
		震帶兩側之規定。	
		3.本逕陳情案經內政部函復本府辦理,業於	
		民國99年5月13日於府內召開研商會議	
		為臨時動議,除小部份非屬環境敏感範圍	
		變更為農業區外,其餘均決議維持原保護	
		區使用。	
		4.另本案目前辦理進度為:於98年8月24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六次會議審議,100年4月6日亦將提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七次會	
		議審議。	
		5.綜上,本逕陳情案建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依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結果	
		具實依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週宜性分析結果 屬環境敏感範圍維持原保護區。	
2	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7 日府	□ 屬 環 現 取 慰 軟 图 維 持 原 休 護 匝 。 □ 1. 本 次 辦 理 「 變 更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特 定 區	併本表編號
2	邓门称政府 101 中 12 月 17 日府	11. 个人附任 变文剂们杆字上系图画行及画	

產城字第 1010182440 號函送鄭 仁峰君等 84 人陳情意見

位置:寶山鄉大雅段 54 號等 9 筆 土地

#### 陳情理由:

- 1.新竹科學園區成立至今已快30 年,當年成立時政府將寶山鄉 在周圍附近土地公告劃為科學 園區特定保護區,限制地主開 發至今。本人土地一直都願意 配合政府徵收,但30年來科學 園區管理局都不徵收,希望政 府還地於民,恢復為農業區。
- 2.當年政府以一只行政命令公告 未告知當事人將農業區變更為 保護區,同為保護區的竹東鎮 土地都已審議完畢,何以寶山 鄉土地至今尚未審議,難道寶 山鄉地主為次等國民?
- 3.本人已提請2次陳情,懇請督促 相關單位儘速審議。

-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ô 新竹縣轄部分」範圍包含新竹縣轄竹東鎮與寶山鄉,有鑑本計畫案情複雜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16會議決議採分別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 制開發乙事,如下說明(詳圖 1~2):
- (1)其土地範圍係屬 80.7.25 公告實施之「變 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 89 年精省 移交本府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 明。
- (2)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乃綜合考量原地目編定、現況使用、各項發展潛力及限制,在土地使用計畫部份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依據限制發展地區劃設準則,除已發展地區外,將規劃地區分為可發展潛力高地區、可發展潛力低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三大類,以作為各種土地使用機能調整變更之參考。
- (3)本陳情案其土地使用計畫依照本次規劃地 區之限制發展準則:
- A.坡度限制:坡度大於 30%之土地原則上限制 開發建築。
- B.地質災害敏感區:斷層帶兩側 50 公尺範圍。
- (4)鑑於以上,陳情位置實屬環境敏感高潛勢 地區,故大都維持原保護區使用,本次未 予變更,並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地 震帶兩側之規定。
- 3.本逕陳情案經內政部函復本府辦理,業於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於府內召開研商會議 為臨時動議,除小部份非屬環境敏感範圍 變更為農業區外,其餘均決議維持原保護 區使用。
- 4.另本案目前辦理進度為:於98年8月24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六次會議審議,100年4月6日亦將提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七次會 議審議。
- 5.綜上,本逕陳情案建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結果 屬環境敏感範圍維持原保護區。
- 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7 日府 產城字第 1010182440 號函送 鄭梁材君、鄭培基、鄭崇德等 3 人陳情岱陽山莊開發乙案。 位置:寶山鄉雙園段 491 號等 55
- 1.建議本案併逾人陳第2案辦理。
- 2.經查 鄭梁材君所陳寶山鄉岱陽山莊開發案 乙事,如下說明(詳圖 3~圖 5):
- (1)其土地範圍係分屬 80.7.25 公告實施之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編 號 I-6。

#### 筆土地

#### 陳情理由:

- 1.原案於民國 68 年 4 月 10 日向新 竹縣政府申請「山坡地開挖整 地」, 於民國 68 年 5 月 29 日 府農保字第38242號函獲准開 挖在案,旋即施工開發整地, 但民國 70 年間新竹科學園區成 立,竟將本土第納入保護區範 圍。於民國71年6月16日完 成水土比遲開挖整地工程報請 縣政府查驗在案,(附竣工報告 申請書壹份、完竣細部圖壹 份),然未予核准,屢經陳情經 縣府函知須通盤檢討(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依行政院80年6月 20 日台 80 內字第 201555 號函 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其中住宅 區面積為 3.030941 公頃、其他 保護區及道路面積為 22. 233895 公頃在案。

- 4.該案件因縣府機關源自 68 年起至今,未妥善處置亦深影響陳情人數十年載,故請相關機關予以協助,莫再以時效性等等作為塘塞理由,有效協助陳情人准予該案變更為住宅區。

-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附)及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移交本府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明。
- (3)本陳情案其土地使用計畫依照本次規劃地區之限制發展準則辦理:屬環境敏感高潛勢者維持保護區使用;非屬環境敏感範圍變更為農業區,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第五章第5-2頁、第5-9頁。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4 月 6 日第 7 次會議建議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6 日府產城字第 1010370998 號函送)

一	立口一面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
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文及 本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 100 年 3 月 10 日府	_
產城字第1000021092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研提處理情	
形 (如附件),建請以上開計畫書、圖為基礎,依照下列各	
點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1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再	
召開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必要時,擇期赴現場勘查。	
(一)尚待釐清事項:本案原係以訂定「寶山鄉住宅區(許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
可開發區)開發要點」規定保護區得申請變更為住宅	畫   於 7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經
區,後經縣府改以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方式處理,因	查本區內保護區使用變更歷程、寶山
計畫內容已大幅改變,建議新竹縣政府就下列各點意	鄉現況使用、避免土地長期閒置及土
見審慎研酌,提請新竹縣都委會審議後,下次會議繼	地適宜性分析等,作為土地使用變更
續聽取簡報。	原則依據,檢討後內容詳計畫書第四
Wing to Ind. the	章。
1、本計畫區經縣府表示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儲備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於100年5月
用地,區內保護區非因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	27日函覆:「本計畫範圍保護區土
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乙節,請補充相關	地,現已非屬擴建計畫用地…,,以
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保護區變更之主	為依據並納入計畫書,詳計畫書附錄
要依據。	七。
	3、本府業於100年7月22日提請本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6 次審議,相關
	會議紀錄暨回覆處理情形,詳 <u>計畫書</u>
	<u>附錄六</u> 。
	4、有關本案變更保護區之依據為何,經
	查歷次通檢變更計畫書均未所載,惠
	請提專案小組審議。
2、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農業區(面積約131.45公	1、依據變更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
頃),該土地應非位於相關法規規定之環境敏感地	1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
區或限制發展地區(可參考「變更臺灣北、中、	「條件發展地區」項目函文各單位查
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	詢,回覆結果除計畫區東側有活動斷 B. \$P\$
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限制發展地區及 條件發展地區,詳表1及表2),並應考量實際是否	層敏感區,本次維持保護區外,其餘 地區皆非屬限制或條件發展地區,彙
供農業生產使用,以及土壤條件、灌排設施、地界	整回覆函文詳計畫書附錄七。
工整等因素後,核實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之範圍。	2、本次亦參酌內政部官網「區域計畫地
工正可四系校, 核貝做的发义构成未四之靶图	理資訊查詢系統   圖資,進行計畫區
	內之環境敏感區分析,相關分析成
	果,詳計畫書第三章。
	3、綜上,本次據以核實檢討變更為農業
	區範圍,實已剔除環境敏感等災害潛
	勢之限制發展範圍,亦參酌現況使
	用、地形天然邊界、原始編定地目及
	臨計畫道路等條件作為變更原則,恢
	復作農業及相關設施使用,兼顧環境
	生態及在地民眾權益之發展目標。
3、本案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強度均無顯著增加,有關	本區道路系統係根據區內既有道路
農業區出入道路規劃為12公尺以上寬度之必要性,	路線,並配合與鄰近之寶山都市計畫聯
以及計畫區內外之完整道路交通銜接情形,請補充	外道路合理銜接之原則,劃設道路分
說明。此外,特六號道路及特九號道路目前規劃為	級。本區道路系統之階層功能、銜接情
次要道路,惟據寶山鄉公所列席代表表示,該二道	形,詳 <u>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5-10~P5-</u>
	<u>12</u> °
檢討。	
4、本案計畫人口擬由 3700 人提高至 4500 人,請一併	本次參酌檢討變更土地使用為農業
檢討規劃。	區,並依據現況人口數(約4,700人)及
	未來人口成長幅度,故建議調整修正計
	畫人口為 5,000 人。

1	- \ -1 -	<b>卦卦亦放丁古巧</b> 。		
( .		畫書應修正事項: <a>太案自公開展覽內容、新竹縣都委會審決內容</a>	13 十	遵照辦理,據以修正納入計畫書,
		D系目公開展寬內谷、新竹縣都安曾番洪內谷 會審決內容等過程,請於計畫緣起補充說明。	是照辦理,據以修正納入計畫書,  詳計畫書第一章 P1-1。	
		關現況分析(如人口數)資料,請儘量更新了	遵照辦理,據以修正納入計畫書,	
-	0 +	-年度。 1. 李老位 9. 90 云 1. 1. 双兄巫上立位二年同一七	<b>もり み</b>	詳計畫書第一章 P3-10。
	ろ <b>、</b> 言	十畫書第3-26頁土地發展潛力高低示意圖,東	学化病	本次已重新檢視土地發展潛力圖、
		十畫書第5-9頁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其分析	迎柱	土地適宜性圖轉換至新擬土地使用方案,據以修正計畫書。
		及考量因素,請以示意圖補充說明。 旨關寶山鄉全鄉之空間發展構想及願景,請以	二辛	
		月 脷負山鄉至鄉之至间發版傳怨及願京 , 頭以 圖表示之。	小息	遵照辦理,據以修正納入計畫書, 詳計畫書第四章 P4-5。
		即衣小之。 卜案擬變更保護區為農業區對相關地主之權益	里/	<u> </u>
		P·未恢复义际吸血构成来血到相關地工之准血 響,請補充說明。	オン	詳計畫書第五章 P5-18。
	Ī	a 明 4 m 7 C m 2 m		<u>可                                    </u>
		疑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遵照辦理,據以納入計畫書修正。
		第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	月 26	
		3 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		
		空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安予認 6 如本計畫「江川區」よ「江洋四川」,安予認		
		<b>岛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b>		
		喜敘明,以利查考。此外,計畫書相關示意圖 5.計畫統團內內河川 夕經,以到本来。	萌補	
		艺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名稱,以利查考。		***************************************
		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	得之	遵照辦理,據以修正納入計畫書,
_		具體時程,請於計畫書敘明。 	rb -	詳計畫書第五章 P5-13。
( .		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		遵照辦理。
		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第10位組織,		
		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鹽期則無任何八尺式團豐時,基章目式的幾百名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關係有,別報由內政部是了核定,先刊從曾報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所依見知同公尺3.50m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討論或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1110	
( pg		7本部陳情意見: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遵照辦理,本案處理方式依本次規
	rs. l.ŧ. 1		出席委	劃原則(草案)辦理並據以納入計畫書,
編	陳情人	胶应加比辛日	員初步	詳計畫書第四章規劃構想及變更原則
號	及陳情 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	P4-4、P4-9、P4-15、第五章 5-9。
	尹垻		見	
	-	1. 本次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	建議依	
	員彭紹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範圍	照縣府	
	瑾國會		研析意	
	辦公室	情複雜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16會議決議採分別		
1	00 /		見辦理	
1	99年4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見辦理。	
	月 16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見辦理。	
	月 16 日 99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見辦理。	
	月 16 日 99 瑾字第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見辦理。	
	月 16 日 99 瑾字第 0053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 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632 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 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見辨理。	
	月 16 日 99 瑾字第 0053 號函轉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見辨理。	
	月 16 日 99 望字第 0053 號四峰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 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 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見辨理。	
1	月 16 日 99 瑾字第 0053 號函轉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移交本府	見辨理。	
1	月16 99 99 90 53 3 9 9 9 9 8 4 8 4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 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 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見辨理。	
1	月16 99 99 90 53 3 9 9 9 9 8 4 8 4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移交本府 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明。	見辨理。	
1	月日瑾0053 99 9053 郵仁等人情 84 大新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移交本府 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明。 (2)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乃綜合考量原	見辨理。	
1	月日瑾00號鄭君84 陳竹 99第 轉峰 新寶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移交本府 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明。 (2)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乃綜合考量原 地目編定、現況使用、各項發展潛力及限制,	見辦理。	
1	月日瑾00號鄭君84陳竹山169第轉峰新寶二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移交本府 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明。 (2)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乃綜合考量原 地目編定、現況使用、各項發展潛力及限制, 在土地使用計畫部份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	見辦理。	
1	月日瑾00號鄭君84陳竹山百頃園169字3函仁等人情縣鄉多科區分景縣轉峰新寶二公學保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本所 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移交本府 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明。 (2)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乃綜合考量原 地目編定、現況使用、各項發展潛力及限續形 在土地使用計畫部份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展地 田,依據限制發展地區劃發展潛力高地區 與大類,將規劃地區分為可發展潛力高地區 發展潛力低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三大類,以作	見辨理。	
1	月日瑾00號鄭君84陳竹山百頃園護169字3函仁等人情縣鄉多科區區分縣 轉峰 新寶二公學保土	辦理竹東及寶山部分,其中寶山鄉部分於 94.9.6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32次會議決議, 續辦第二階段通盤檢討。 2.經查 鄭仁峰君所陳寶山鄉大雅段等土地限制 開發乙事,如下說明: (1)其土地範圍係屬80.7.25公告實施之「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本所 盤檢討)」案保護區,配合89年精省移交本府 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特此敘明。 (2)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乃綜合考量原 地目編定、現況使用、各項發展潛力及限制, 在土地使用計畫部份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 用,依據限制發展地區劃設準則,除已發展地 區外,將規劃地區分為可發展潛力高地區、可	見辨理。	

	<del>-</del>	
達 30	之限制發展準則:	
年至今	· A. 坡度限制:坡度大於 30%之土地原則上限制開發	
未徴收	建築。	
補償,	B. 地質災害敏感區:斷層帶兩側 50 公尺範圍。	
應恢復		
為農業		
區,以		
免侵損		
	3. 本逕陳情案經內政部函復本府辦理,業於民國	
產使用		
及處分		
權乙案		
作。	4. 另本案目前辦理進度為:於98年8月24日提	
	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	
	審議,100年4月6日亦將提請內政部都市計	
	<b>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審議。</b>	
	5. 綜上,本逕陳情案建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本規劃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結果屬環境敏	
	感範圍維持原保護區。	
(五)其	他:本案農業區之使用,經縣府表示具有地方特	遵照辦理,據以修正納入計畫書,
色	,,非為大規模農業生產環境,請提供相關照片,作	共  詳計畫書第三章 P3-16。
審	議参考。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8 月 24 日第 6 次會議建議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表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新竹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0 日府產 城字第 1000021092 號函)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意見回覆

#### (一) 整體性意見

- 有關寶山鄉全鄉發展構想及願景、本計畫區 與寶山鄉之發展關係、本計畫區原非都市土 地使用編定情形、相關法規規定環境敏感地 區或限制發展地區、本計畫區與寶山鄉都市 計畫所面臨發展課題,以及原公開展覽草案 與本次修正計畫內容之檢討基礎等,請再補 充說明。
- 1、有關寶山鄉全鄉發展構想及願景、本計畫區 1、有關寶山全鄉發展構想及願景、本計畫區與寶 與寶山鄉之發展關係、本計畫區原非都市土 山鄉之發展關係,補充詳計畫書第四章 P4-地使用編定情形、相關法規規定環境敏感地 1~P4-2。
  - 2、本計畫區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情形:
  - 新竹縣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為民國 73 年 10 月 15 日,而本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 區主要計畫』乃於民國 70 年公佈實施,故本 區並無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情形。惟經查 本區原始地籍地目多編訂為田、旱、林及部 分建地;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作農業、 林業及相關設施使用。
  - 3、環境敏感地區或限制發展地區之相關法規規定,詳附件一。
  - 4、面臨之發展課題,詳計畫書第四章 P4-2。
  - 5、原公展草案與本次修正內容之檢討基礎,詳附 件二。
- 2、道路系統請考量實際交通需求及安全性等因素,加強階層功能之相關說明,並檢討農業區出入道路規劃為12公尺以上寬度之必要性。至於本計畫區西側次要道路,似與本計畫主要發展地區無關聯性,請再補充說明。
- 1、本區道路系統之階層功能說明,詳計畫書 P5-10~P5-12。
- 2、本區西側道路(特七號)之劃設與修正,乃根據區內原既有道路,配合與鄰近之寶山都市計畫聯外道路合理銜接之原則,並藉東西向之特八號環河道路與區內交通系統連結,相關位置詳附件三。
- 3、本計畫區經縣府表示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儲備用地,區內保護區非因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乙節,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依據。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70 年5月20日發布實施,其區內南側及西南側 保護區因水土及維護生態安定功能而劃定。唯 考量本計畫區內保護區之土地使用變更歷程背景(詳附件四)、寶山鄉現況使用、人口成長趨勢、避免土地長期閒置及土地適宜性分析等,作為本次通檢之土地使用變更原則依據,進行本次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內容,相關規劃構想、變更原則及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四章。
- 2、本次變更原則將剔除環境敏感等災害潛勢區域,選擇具高發展潛力之範圍,變更部分保護區恢復作農業區及相關設施使用,以符合朝生態永續經營理念之發展目標。

#### (二) 土地使用

####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 1、有關本案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考量因素與分 1、有關本區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考量因素及分析 析過程、農業區之劃設原則,以及保護區變 過程,詳計畫書第三章 P3-2~P3-5、P3-24~P3-更為農業區之實質變更理由與必要性等,請 27 • 補充說明。 2、有關農業區劃設原則,詳計畫書第四章 P4-1~P4-2、P 4-8 及 P4-12。 3、有關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之實質變更理由與必 要性,詳計畫書第四章 P4-1~4-3。 2、經縣府列席代表表示,有關變更保護區為農 1、有關意見第一、二點,本次土地使用計畫已無 業區部分,係為維護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前之 整體開發之方案。 原有農業生產權益,以及解決多年來土地開 發受限之問題,建請依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2、有關本次變更為農業區部分,乃依照本區原地 (1) 本案優先發展地區未來擬開發為都市 目編訂、現況使用、土地利用適宜性分析及避 發展用地,請考量劃分為若干計畫單 開斷層帶等環境敏感範圍,將區內面臨計畫道 元整體開發、配置適當公共設施及建 路、發展潛力高、區塊完整、地勢平坦且原地 立公平合理負擔機制等因素後,請研 目編訂確有建地之範圍,以完整區塊進行劃設 提擬引進人口、具體變更計畫內容及 為原則,相關土地使用方案詳計畫書第四章 開發方式。 P4-1~4-3、P 4-8 及 P4-12。 (2)扣除優先發展地區之其餘農業區,是 否不得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用審議規範」規定,以與優先發展地 區有所區別,請再檢討。 (3)本案變更為農業區部分,依變更後計 畫圖示,不具完整性,如有變更之必 要,建議較大區塊部分予以保留,其 餘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3、計畫書第3-25 頁發展潛力高低示意圖與第 本次已重新疊合檢視發展潛力、土地適宜性等 4-14 頁優先開發區位置示意圖、第5-9 頁土 分析後新擬土地使用方案,已無優先開發之方 地使用分區示意圖似未能互相配合,請再考 | 案,相關修正詳計畫書第三章 P3-24~P3-27、第 量與都市發展地區之鄰近程度等因素,重新 |四章 P4-12 及第五章 P5-9。 檢討修正。 4、有關本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附帶條件變 | 遵照辦理,詳計書書第五章 P5-2。 更之住宅區,似未依該附帶條件規定期限, 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建議應恢復為保護 品。 (二)公共設施 1、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及「都市計 遵照辦理,詳計書書第五章 P5-7~P5-8。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 **地檢討標準檢討後**,如有不足,請儘可能於 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或研提具體應因應措 施。

2、本案未劃設國中及國小用地,如目標年已符 | 遵照辦理,詳附件五及計畫書第五章 P5-8。

合使用需求,請補充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相關

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
(三)都市防災:本案雖已依照「都市計畫定期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五章P5-14~P5-17。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規劃相	
關災害防救設施,請對近幾年地區災害歷	
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並	
請將防(救)災動線系統及防救災據點標	
示於計畫書示意圖上。	
(四) 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請依下列各點及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計畫書各章節相關示意圖。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	
規定,再充實計畫書相關內容。	
1、計畫書相關示意圖(如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等,應將周邊地	
區一併納入,以瞭解本特定區與周邊地區發	
展關係,並請補充本計畫區全區地形圖供	
<b>冬</b> 。	
2、計畫人口請配合本地區發展預測及實際變更	遵照辦理,本次土地使用變更部分保護區為農業
計畫內容,妥為修正。	區,並配合寶山鄉現況使用、產業、人口成長趨
	勢,修訂定計畫人口,詳計畫書第五章 P5-1。
3、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遵照辦理,據以納入計畫書修正。
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	
92年10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	
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	
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	
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	
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4、有關農業區與保護區使用管制之差異,請補	遵照辦理,詳附件六。
充說明。	
(五)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	遵照辦理。
展覽草案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決通	
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	

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文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對照 附件 表(新竹縣政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24090 號函)

#### 審查意見(內政部第632次決議)

新竹縣政府意見回覆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主要計畫書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補充 相關計畫內容(如主要上下水道系統、坡度分析 等),並將縣市災害防救災計畫整合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符規定。

遵照辦理。

- 11、本案本次土地使用變更部分保護區為 農業區及殯葬專用區,無變更為住宅區 之規劃,暫無上下水道系統計畫之需
- 2、有關計畫區坡度分析補充於第三章第 一節區域環境分析單元內,詳計畫書 p.  $3-1 \sim 3-2 \circ$
- 3、補充「新竹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 畫」相關內容於第五章第五節都市防災 計畫,詳計畫書 p. 5-13~5-16。
- 二、建議事項:本案產業專用區未來擬引進相關科技 遵照辦理。 產業及不同廠商,請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時,將 都市防災體系及綠美化計畫納入考量。

補充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都市防災 計畫內,詳計畫書 p. 5-13。

- 三、其他建議事項:有關林委員俊興所提雷雨分布及 發生,可能造成無預警停電,對於部分用地需求 較大之產業專用區或工業區生產環境產生影響, 因此,建築技術規則與氣候異變應有適當連結, 建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未來研修建築技術 規則時,函請中央氣象局提供雷雨分布及其災害 相關資料,作為避雷設施規劃之參考。
- 二、寶山鄉部分:案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 | 遵照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 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 寶山鄉部分列入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賡續審議」, 建議同意依照辦理,如經評估檢討後有變更都市 計畫之必要者,並請縣府續依下列各點意見,重 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部提會審議。
- (一)計畫人口:計畫人口原訂為11,000人,雖經縣 府調降為7.500人,惟仍應俟後續保護區變更政 用區推估,並配合寶山鄉現況使用、產 策評估有具體決議後,再考量納入本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 部分的範圍包含新竹縣轄竹東鎮與寶山鄉 兩部分。竹東鎮部分於97.7.15 業經內政 內政部都委會第686次會議審議通過,目 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寶山鄉部分 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繼續辦理。)

本案計畫人口預測依區內規劃產業專 業、人口成長趨勢,規劃變更部分保護區 為農業區、殯葬專用區之土地使用方案, 建議計畫人口為7,500人。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人口發展分析 與預測內 p. 3-9~p3-11。

#### 審查意見(內政部第632次決議)

- (二)變更計畫內容:因涉及「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 發區)開發要點」,該要點係針對本通盤檢討案 內保護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而訂定,適用範圍雖 經縣府由 236.56 公頃修正為 105.65 公頃,並研 提「若未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前依開發要點申請核 |展,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農業區,劃設面 准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回復為保護區」之意 見,惟可能之最大開發需求定為55公頃,影響 層面廣泛,前經本專案小組建議「本案涉及大規 模保護區之變更,影響層面廣泛,如有必要,請 縣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先行辦理政策 環境影響評估。」,並經縣府同意依照辦理,故 本案建議暫予保留,如經政策評估後,仍有變更 保護區之必要者,請縣府依下列各點研提具體資 料,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繼續辦理;如經 政策評估後,無變更保護區之必要者,則維持原 計書。
- 1、請縣府就下列各點補充具體因應措施,如未有具 體因應措施是否考量刪除該要點,請再檢討:
- (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 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有關縣府對於保護區之 開發或管制,是否有明確之政策或處理原則?

新竹縣政府意見回覆

本案本次係針對寶山鄉續辦第二階段 通盤檢討,考量寶山鄉現況使用、產業、 人口成長趨勢,避免區內土地使用長期閒 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區整體發 積計為107.39公頃;另外依現況作墳墓 使用之範圍,配合變更為殯葬專用區,劃 設面積計為 6.13 公頃,詳計畫書第四章 第三節變更原則內 p. 4-8~ p. 4-14。

故本區未有大規模開發行為,未涉及 政策評估辦理之情形。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 畫」為科學園區發展儲備用地,故其區內 之保護區非因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 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而純粹 作為園區發展之儲備地。

基於上述緣由並根據寶山鄉現況使 用、產業、人口成長趨勢,檢討調整土地 使用分區項目與內容,為避免寶山鄉土地 使用長期閒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 區整體發展,建議有條件釋出區內保護區 土地變更為農業區使用,朝生態永續經營 理念發展;另外依現況作墳墓使用之範 圍,配合變更為殯葬專用區,詳計畫書第 四章第三節變更原則內 p. 4-8~ p. 4-14。

惟未來本區保護區變更開發除應依據 坡度分析、土地利用適宜性分析,更需考 量區內生態環境條件,避開地質災害敏感 區、生態緩衝地區、以及水域環境敏感 區,以確實達到環境保護及地區發展之平 衡。而本次未變更之保護區後續管制處理 原則,需依照台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相關 規定及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 地使用審查準則辦理。

(2)該要點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小規模及提供公共 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 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 | 有關規定寬鬆,且未來 保護區變更涉及聯外道路開闢、主要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規劃、無法整體開發之剩餘地區如何處理 問題,並可能造成其他都市計畫地區援例辦理及 | 理,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變更原則內 衍生贈與稅、遺產稅無法減免問題,如何因應處 |p.4-8~ p.4-14。 理?

本案本次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農業區 及殯葬專用區,已無變更為住宅區開發之 情形。

未來需依台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相關 |規定、殯葬管理條例及新竹縣都市計畫農 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準則規定辦

#### 審查意見(內政部第632次決議)

- 2、前開審查意見如經釐清後,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 保護區在政策上確有開發之必要,且適於作為住 宅區使用者,請縣府依「寶山鄉住宅區(許可開 發區) 開發要點 | 基地條件及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考量斷層帶、都市防災及坡度限制等因素, 將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圍標繪於計畫圖 上,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及訂定附帶條件由申請 | 為建築用地,無需依行政程序層報行政院 人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申請開發:
- (1)本案係屬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案件,如不符 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 8 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 竹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 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2)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 |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 法。」

#### 新竹縣政府意見回覆

本案針對寶山鄉現況使用、產業、人 口成長趨勢,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項目 與內容,為避免寶山鄉現況土地使用長期 閒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區整體發 展,擬採有條件釋出區內保護區土地,變 更為農業區及殯葬專用區使用,非屬變更 核示。

本次檢討後之土地使用規劃,係將保 護區變更為農業區及殯葬專用區使用,並 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故無須辦 理政策環評。

表 1 變更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表

3 345		14 78 7K 7C102 J 1K	to to be obtained.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
天	險地區		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然	2.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災	3.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	經濟部
客		经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為	
敏		準)	
感	4.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4	5.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	經濟部
	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法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ab.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敏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感感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	11.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	内政部
		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文	12.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化	13.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景	1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觀			
敏			
感			·
	1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源	16.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
生			部公告
産	17.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
敏	18.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感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		內政部
	畫劃設之森林區		
	19.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其	20.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	*****	
他	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2 變更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條件發展地區」表

12.2		x /x -c ez ] /x	
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災	海堤區域		
害			
敝			
感			
生	3.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	内政部
態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敏	4.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感			
文	5.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化			員會
資	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8.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產	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礦業法	經濟部
感	10.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del></del>	1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b>氣象法</b>	交通部
	1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12. 电信从气氛重风作响处录和电	2 19 72	會
	1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	
	管制範圍	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	文地中
	是 401 在5 读1	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	
		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14.航空噪音防制區	· · · · · · · · · · · · · · · · · · ·	仁小贮理接但推盟
	14.机至紧音的制题	新百官制法、機場戶里地區, 加至"东百份制 辦法	们以沉水况亦设有
	1 F 12 72 F 15 19 20 1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仁士昭历了化表员
其	1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	核十及應益設施官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他	口區	Something the state of the stat	<b>會</b>
	1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	父理部
		禁建限建辦法	34 197 Aug
	1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	父連部
		辨法	1
	1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	交通部
		辨法	
	1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20.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2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TOTAL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201 次會議、100 年 5 月 3 日第 208 次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2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1406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及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李前委員正庸、金委員家禾、蔡前委員淑瑩、林委員志明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12月7日召開1次會議,因李前委員正庸、蔡前委員淑瑩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專案小組增加李前委員公哲、蕭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前委員銘正接任)等2位委員,於101年9月4日、9月20日、102年10月18日、11月8日召開4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准新竹市政府103年8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3015766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3 年 8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3015766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編號擴 1-2 及變 17 擬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列為第 2 階段報由本會審議部分,原則同意,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 (二)編號 11-1、11-2、11-4 涉及回饋部分,請新竹 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三)編號 24 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0.665 公頃) 部分,因擬變更範圍內尚有共同土地持分所有權 人不同意變更,且擬變更後之住宅區與上方農業 區仍夾雜 1 處工業區,其土地使用規劃合理性, 有待釐清,故本案列入第 2 階段,交由專案小組 繼續討論。

## 二、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計畫案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 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 三、本會專案小組後之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一)有關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函轉陳文賢先生陳情新 竹市茄苓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徵收等情,建 請都市計畫相關審議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表示 意見乙節,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已通知 陳情人列席說明,惟當日陳情人並未列席大會; 另陳情人之訴求,市府將列入第2階段擬採跨區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准照該府所提意見通過。

附件: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摘錄編號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文賢	以地換地或	新竹市美山段 546 地號	建議部分採納。	准照新竹市政
	先生	納入整體開	土地,被徵收作為 30	本陳情案業提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府研析意見辦
		發範圍	米道路用地,其徵收土	決議:「酌予採納。1.有關道路規劃設	理。
			地之必要性、補償徵收	計意見乙節,本府工務處表示該意見將	
			費偏低及以地換地或納	納入後續實質規劃設計時予以考量。2.	
			入整體開發範圍	有關該道路用地範圍納入整體開發地區	
				乙節,經考量本道路『茄苳-西濱聯絡	
				道』為本市重要施政建設,因此予以納	
				入本案整體開發區,並採跨區方式辦	
				理。」,爰建議本陳情案依新竹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決議文辦理。	

(二)有關編號 11 黃郁雯女士「本人並無變更意願, 提請排除本人土地於變 24 案」、編號 12 陳錦秀 女士、溫碧霞女士「本工廠仍有持續營運之意 願,惠請貴府體察民意,維持本土地為工業區, 以確實保障合法廠家之既有權益」及編號 13 魏 趨然先生「變 24 案位置中華路 5 段 420 巷東側 乙種工業區不同意變更為住宅區」等 3 件意見, 請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4 案,列入第 2 階 段,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 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請補充新竹市政府地政局 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本計畫案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應先行提請內政部土 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通過,檢視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 必要性後,再行提請委員會討論。
  - 2、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新竹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新竹 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 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 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三)本案如經大會審決,後續辦理事項:
  - 1、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 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新竹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依新竹市政府 102年9月14日府都規字第 1020351347 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之初步 建議意見修正變更內容如下:

## 1、擴大都市計畫部分:

編號	位置	擴大內容(公頃)	擴大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擴1	計畫區西側及		1.依行政院民國 83 年 6 月 27 日	1. 本案除下列第2點
	南側	商業區(0.7196)	台(83)內字第 24484 號函核准	外,其餘准照新竹
		電力事業專用區(0.7103)	將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休閒運動專用區(1.6632)	圍,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過。
		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	2.配合地區實際發展需求、相關	2.據新竹市政府列席
		(1.2845)	計畫及整體發展規劃構想內容	代表說明,本次擴
		水域專用區(8.4718)	劃設合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大都市計畫土地部
		漁業專用區(5.3578)	設施用地,擴大範圍主要包括	分(計畫區西側及
		海堤專用區(5.5892)	計畫區西界範圍至海山漁港及	南側),全部為國
		農業區(7.6395)	海堤一帶地區。	有土地,因不符合
		河川區(0.7802)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機關用地(0.0561)		6 日院臺內字第
		文小用地(0.0013)		0910061625 號函示
		公園用地(2.5683)		之免辦區段徵收 8
		綠地用地(2.3615)		項原則,故本案如
		廣場用地(2.1165)		經大會審議通過
		停車場用地(0.3674)		後,建議請市府研
		礦業事業用地(2.3376)		提免辦區段徵收理
		快速道路用地(14.9013)		由書,依行政程序
		道路用地(2.8893)		專案層報行政院核
				示。
擴 2	計畫區東側	農業區(0.1412)	1.依行政院民國 83 年 6 月 27 日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台(83)內字第 24484 號函核准	核議意見通過。
		(0.0230)	將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	

編號	位置	擴大內容(公頃)	擴大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綠地用地(0.0977)	圍,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廣場用地(0.0276)	2.配合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及整體	
		道路用地(3.6084)	發展規劃構想內容劃設合宜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且為促進計畫區東南側工業區	
			之活化開發需新增規劃道路系	
			統,擴大範圍主要包括計畫區	
			東界附近增設之平行於鐵路之	
			道路用地及其附近範圍。	

## 2、原都市計畫區部分:

編號	/\ III	變 更	內 容	Andre	本會專案小組
11/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變 1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一千	比例尺三千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由於計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分之一	分之一	畫圖使用多年而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	府核議意見通過。
				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配合	
				本次通盤檢討重測地形圖及為利全市都市	
				計畫圖整併作業,主要計畫比例尺調整為	
				三千分之一。	
變 2	計畫目標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10年	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 90 年 12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月)及「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府核議意見通過。
				討)」(草案),將計畫目標年調整為民國	
				110年。	
變 3				配合人口發展預測檢討結果予以修正。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住密度		11,000 人		府核議意見通過。
		居住密度每			
		公頃約 300	公頃約 230		
		人	人		
變 4	全計畫區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	
		內容		畫應分別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	府核議意見通過。
			計畫管制	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	
				(市),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通	
				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定細部計畫	
				管制之。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製	
				作處理原則詳見計畫書第二章表 2-15;現	
				行主要計畫內容劃分結果詳第二章表 2-16	
約 5	和工計事回手	<u></u> 业 物 云 硅	<b>计</b> 事物工程	及圖 2-7。	Z事業が出現立にかたままた
變 5	都市計畫圖重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製前後調整計	(208.0300)	(267.4808)		府核議意見通過。
縮 6	畫範圍總面積	口採目打事		而 <u></u> 一种主义主义是是一种主义的。	建学准四站炉主车
變 6	都市計畫圖重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技法
	製前後調整各種土地使用分				府核議意見通過。
	俚工地饮用分	2-11 及农 2-			

編號	<i>'</i> \	變 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位 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區及公共設施	12 °			
	用地面積				
變 7	修訂公共設施	詳見計畫書	詳見計畫書	本計畫考量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觀光遊	本案係配合修訂公
	用地編號	第二章之表	第六章之表	憩發展、商業發展需求及促進計畫區土地	共設施用地編號,
		2-10 °	6-2 °	開發利用等因素,而進行整體公共設施用	並無實質變更內
				地配置規劃(包括調整及增設部分公共設施	容,爰建議刪除本
				用地),因此重新修訂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項變更案件。
變 8	增訂都市防災	無	詳見計畫書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計畫		第六章。	之規定訂定。	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9	修訂道路編號	道路編號(一	詳見計畫書	本計畫除配合已開闢之現有巷道調整道路	本案係配合修訂道
		~五)	第六章。	系統外,並考量配合新竹生活圈交通建設	路編號,並無實質
				計畫、觀光遊憩發展、商業發展需求及促	變更內容,爰建議
				進計畫區土地開發利用等因素,調整整體	刪除本項變更案
				道路系統及功能定位,並針對現有計畫道	件。
				路予以拓寬、改道及增設道路,因此重新	
				修訂道路編號。	
變 10	分期分區發展	1.無分期分區	詳見計畫書	1.增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加速已發展區	本案係配合增
	計畫及開發方	發展計畫。	第六章。	及第一期優先發展區之建設開發。	(修)訂分期分區
	式	2.公共設施保		2.為加速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香	發展計畫及開發方
		留地之取		山火車站周邊地區整體開發、以及第一	式,並無實質變更
		得,包括徵		期優先發展區之開發,本計畫除徵收(協	
		收、獎勵投		議價購)、撥用之開發方式外,另增列包	本項變更案件。
		資及公地撥		括區段徵收、開發許可、容積移轉等開	
		用。		發方式。	
變 11		鐵路用地		1.為強化香山火車站轉運及商業活動發	
	計畫區中央鐵		(附 6)	展,並配合周邊海山漁港整體觀光遊憩	府核議意見通過。 
	路用地(文中		(0.4613)	及商業活動發展軸帶串聯之需要,宜於	
	1-1 東側)			香山火車站用地需求範圍變更為車站專	
				用區(附 6),並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年4月12日鐵企地字第1010008608	
				號函,需依規定辦理回饋。	
				2.依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工務段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工產字第	
				1010016919 號函、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	
				局 102 年 1 月 24 日鐵企地字第	
				102000219 號函,台鐵局表示同意變更	
				無須使用之台鐵局管有部分鐵路土地, 詳附件三。	
				評內任二。   3.車站專用區(附 6)之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	
				3. 单	
				<sup> </sup>	
				(口) 過用到家·屬鐵路用地愛艾為單站等用 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主要供為鐵路運輸	
				服務、相關附屬設施及商業服務設施使	

編號	<i>\</i> ₩	變更	內 容	<b>◇※ 〒7田 上</b>	本會專案小組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用,其中屬商業服務設施(包括零售、百貨、餐飲及住宿服務等)之申請,其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車站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 50%。 (2)申請開發規定 A.本計畫參考「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須繳交 17.5%回饋金,並得以捐贈等值或大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總額折抵之(應優先考量廣 1-1作為捐贈公共設施項目)。 B.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定前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核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捐贈,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原計畫,並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或繼續	
變 11	11-2 計畫區中央鐵路用地(文中1-1東側)	鐵路用地 (0.1421)	住宅區(附 1) (0.1421)	作該國營事業之原來使用。  1.配合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需求,於計畫區鐵路用地範圍內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者,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調整為住宅區(附 1)。  2.依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工務段101年12月25日北工產字第1010016919號函、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2年1月24日鐵企地字第102000219號函,台鐵局表示同意變更無須使用之台鐵局管有部分鐵路土地。  3.本變更案鐵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 1)部分,其中0.1243公頃為私有土地;0.0178公頃為台鐵局管有土地。  4.住宅區(附 1)之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1)適用對象:屬鐵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2)申請開發規定  A.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須繳交20%回饋金,並得以捐贈等值或大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總額折抵之。  B.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定前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核定之日起3年內完成捐贈,應依都市計	

編號	( <del>)</del>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原計畫。	
變 11	11-3	鐵路用地	廣場用地	1.為強化香山火車站轉運及商業活動發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計畫區鐵路用	(0.1096)	(0.0379)	展,並配合周邊海山漁港整體觀光遊憩	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台鐵局管理		綠地用地	及商業活動發展軸帶串聯之需要,宜於	
	土地部分)		(0.0505)	香山火車站用地需求範圍變更為廣場用	
			道路用地	地及綠地用地。	
			(0.0212)	2. 為配合大湖路平交道拓寬及大湖路改	
				道,增加行車視距,促進交通安全,茲	
				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 11	11-4	鐵路用地	住宅區	1.配合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95 年 2 月 27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計畫區鐵路用	(1.9143)	(0.0758)	日鐵產地字第 0950004074 號函之需求,	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私有地及其		農業區	於計畫區鐵路用地範圍內尚未依法辦理	
	他公有地部分)		(1.3705)	徵收者(目前為土地權屬為私有地),檢	
			乙種工業區	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0.0733)	設施用地,擬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調整為	
			河川區	農業區、乙種工業區、河川區、綠地用	
			(0.0156)	地。	
			綠地用地	2. 為強化香山火車站轉運及商業活動發	
			(0.2867)	展,並配合周邊海山漁港整體觀光遊憩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		
			使用)	地。	
			(0.1068)	3.依新竹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 日府工水字	
			道路用地 (0.0036)	第 1010054920 號函,配合海水川溪用地 需求範圍予以變更為河川區(詳附件	
			(0.0030)		
				二)。 4.配合「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	
				一次修正)」計畫之指導,於本計畫區增	
				設台 61(西濱)與茄苳景觀大道之聯絡道	
				(路寬 30 公尺),採高架跨越台 1 及鐵路	
				用地,並於高架路段南側增闢聯絡道路	
				以聯絡至香山丘陵附近地區之都會公園	
				預定地,茲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合計畫道路劃	
				設需求。	
變 12	12-1	住宅區	道路	1.都計圖與樁位圖不符。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中華路五段	(0.0068)	(0.0068)	2.中華路五段 323 巷轉彎處(8M 未開闢道	府核議意見通過。
	323 巷附近住	道路(0.0048)	住宅區	路)。	
	宅區		(0.0048)	3.椿位線與都市計畫線偏差約1.6公尺;椿	
				位線與地籍線相符。	
				4.經比對都市計畫紙圖之建築物分布狀	
				況,樁位線與計畫線略有不符,惟樁位	
				重測後已執行 20 餘年(76 年重測),且地	

編號	/\	變 更	內 容	fried	本會專案小組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籍已依椿位分割(76 年逕為分割),且 77	
				年至今已有土地交易及移轉情形,因此	
				地主權益應予保障。	
				5.依椿位線變更都市計畫線。	
變 12	12-2	道路	住宅區	1.都計圖與樁位圖不符。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中華路五段	(0.0064)	(0.0064)	2.中華路五段 323 巷(8M 未開闢道路)。	府核議意見通過。
	323 巷附近住	住宅區	道路	3.椿位線與都市計畫線偏差約1.5公尺;椿	
	宅區及商業區	(0.0042)	(0.0042)	位線與地籍線相符。	
		商業區	道路	4.本府建管科於本路段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0.0024)	(0.0024)	為樁位線。	
				5.經比對都市計畫紙圖之建築物分布狀	
				況,樁位線與計畫線略有不符,惟樁位	
				重測後已執行 20 餘年(76 年重測),且地	
				籍已依樁位分割(76 年逕為分割),且 77	
				年至今已有土地交易及移轉情形,因此	
				地主權益應予保障。	
				6.依樁位線變更都市計畫線。	
變 12	12-3	商業區	道路用地	1.都計圖截角長度(5M)與樁位圖(6M)不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中華路五段/富	(0.0003)	(0.0003)	符;樁位圖與地籍圖相符。	府核議意見通過。
	禮街路口住宅	住宅區	道路用地	2.考量道路截角現況已依地籍線開闢,故	
	區及商業區	(0.0002)	(0.0002)	建議變更道路截角長度。	
變 13		農業區	河川區	1.依新竹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 日府工水字	
	鐵路用地以	(1.7218)	(0.0782)	第 1010054920 號函,配合頂寮溪用地需	府核議意見通過。
	東、大湖路以		道路用地	求範圍予以變更為河川區(詳附件三)。	
	北農業區		(1.6436)	2. 為配合大湖路平交道拓寬及大湖路改	
				道,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3.配合計畫區東側新設平行於鐵路之道路	
				規劃,茲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 13	13-2	農業區	道路用地	為配合大湖路平交道拓寬及大湖路改道,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中華路五段及	(0.0168)	(0.0168)	增加行車視距,促進交通安全,茲變更部	府核議意見通過。
	大湖路路口附			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430 C 3	近農業區	## 7/K1=	사건대는 FT F-I	파 / 기 쿠드 쿠 //፡፡ / / / / / / / / / / / / / / / /	フキルギ / 仏 H zz シャ / / ユーー/
變 13		農業區	道路用地	配合計畫區東側新設平行於鐵路之道路用	
	鐵路用地以	(0.5088)	(0.5088)	地之規劃,茲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	/ / / / / / / / / / / / / / / / / / /
	東、大湖路以			地。	
幺畝 14	南之農業區	曲 茶口	## ?# #F ## ET	1 盆田江人还居田为福油站田园祭园楼艺	・
變 14	14-1 斗書同北伽典	農業區		1.就現況合法使用之加油站用地範圍變更	據新竹市政府列席
	計畫區北側農	(1.3000)	區(0.1555)	為加油站專用區。	代表說明,考量加
	業區		道路用地	2.配合已開闢之現有巷道調整道路系統,	油站屬農業區內之
			(1.1451)	並考量配合新竹生活圈交通建設計畫調整數學的	合法使用設施,故建議不予總更为加
				整整體道路系統及功能定位,並針對現	
				有計畫道路予以拓寬、改道及增設道	油站專用區,尚屬
				路。	實情,建議本案維

編號	₩ <b>₩</b>	變更	內 容	<b>◇※ - □ - □ - □ - □</b>	本會專案小組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本案農業區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範圍, 係屬原合法使用之加油站用地,故不涉 及變更回饋。	持原計畫。
	14-2 計畫區西北側 農業區(台 61 以西)	農業區 (0.4496)	海堤專用區 (0.0727) 停車場用地 (0.3769)	1.配合經濟部 96 年 4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3120 號公告海堤線範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1 年 6 月 20 日水二管字第 10150063980 號函,劃設為海堤專用區(詳附件三)。 2.考量配合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計畫及美山海岸附近地區觀光遊憩發展之需要,予以增設停車場用地。	
	14-3 中華路五段 420 巷兩側農 業區	農業區 (0.1800)	河川區 (0.1800)	依新竹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54920 號函,配合頂寮溪用地範圍予 以變更為河川區。(詳附件三)	
變 14	14-4 文高用地南側 農業區	農業區 (5.3940)	地(4.2372) 公園用地(0.4133) 綠地用地(0.4950) 河川區	1.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轄之香山礦場用地範圍變更為礦業事業用地。 2.配合鹽水公園(現況已開闢,土地為公有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園內已附設 22位平面汽車停車位,出入動線為長興街262 巷及西濱公路,並附設一座自行車專用天橋跨越西濱公路,可串聯至17公里海濱自行車道。 3.配合於西濱快速道路用地範圍劃設快速道路用地,並設置隔離綠帶。 4.依新竹市政府101年6月1日府工水字第1010054920號函,配合海山川用地需求範圍予以變更為河川區。	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4	14-5 計畫區南側農 業區	農業區 (0.1563)	河川區 (0.0653) 加油站專用 區 (0.0910)	1.依新竹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 日府工水字 第 1010054920 號函,配合海山川用地需 求範圍予以變更為河川區。 2.就現況合法使用之加油站用地範圍變更 為加油站專用區。 3.本案農業區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範圍, 係屬原合法使用之加油站用地,故不涉 及變更回饋。	代表說明,考量加 油站屬農業區內之 合法使用設施,故 建議不予變更為加 油站專用區,尚屬
變 15	15-1 香山火車站東	住宅區 (0.0023)	道路用地 (0.0023)	配合計畫區東側新設平行於鐵路之道路用 地之規劃,茲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	

編號	4. F	變更	內 容	<b>◇※ 〒7田 上</b>	本會專案小組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側住宅區			地。	
變 15	15-2 中華路香山路 橋東側乙種工 業區	乙種工業區 (1.6133)	道路用地 (1.6133)	1.配合計畫區東側新設平行於鐵路之道路 用地之規劃,茲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 道路用地。 2.為促進計畫區東南側工業區之活化開 發,茲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	
變 16	16-1 計畫區西北側 道路用地(台 61)	道路用地 (2.3804)		地。 配合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省道)之實際使用 現況予以變更為快速道路用地。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	16-2 頂寮聚落西北 側	道路用地(0.0042) 堤防用地(0.0077)	快速道路用 地 (0.0042) 農業區 (0.0077)	1.配合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省道)之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為快速道路用地。 2.現況非作為堤防使用,並配合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	16-3 頂寮聚落西南 側	道路用地 (1.3985)	地	1.配合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省道)之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為快速道路用地。 2.配合經濟部 96 年 4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09620203120 號公告海堤線範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1 年 6 月 20 日水二管字第 10150063980 號函,劃設為海堤專用區(詳附件三)。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6	16-4 朝山國小西側 附近	· ·	(0.0256)	1.現況非作為堤防使用,且配合於西濱快速道路旁設置隔離綠帶及公園用地,以供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計畫之觀光遊憩發展需要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2.配合朝山國小之實際使用現況範圍予以變更為文小用地。 3.配合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省道)之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為快速道路用地。	
變 16	16-5 鹽水港聚落西 側台 61			配合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省道)之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為快速道路用地。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17	17-1 文高用地東側 住宅區	農業區 (15.2259)	住宅區 (10.8901) 商業區 (0.9542)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1.2475) 綠地用地	<ul><li>1.為配合都市發展實際需要增設住宅區,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li><li>2.於頂寮溪二側地區及住宅區周邊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li><li>3.為配合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計畫與海山漁港及附近地區整體觀光遊憩發展之需要增設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新闢一路寬 15 公尺道路</li></ul>	通過。 1.請依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2.本案擬變更為廣

編號	4- F	變更	內 容	<b>☆※ 元 7日 上</b>	本會專案小組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水山 里(石灰)	(0.3570) 廣場用地 (0.1451) 道路用地 (1.6320)	(聯繫現有海山漁港聯外道路及中華路),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4.考量促進計畫區土地開發利用及整體道路系統功能調整等因素予以增設計畫道路。 5.配合「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之指導,於本計畫區增設台61(西濱)與茄苳景觀大道之聯絡道(路寬30公尺),採高架跨越台1及鐵路用地,並於高架路段南側增闢聯絡道路以聯絡至香山丘陵附近地區之都會公園預定地,茲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以符合計畫道路劃設需求。 6.配合於鐵路用地旁零星狹長之農業區予以變更為綠地用地,作為隔離綠帶使田。	頃部分,建議修正為道路用地。
變 17	17-2 文高用地東側 住宅區	文高用地 (3.3557)	商業區 (1.2144) 公園用地 (1.4153) 廣場用地 (0.1070) 道路用地 (0.6190)	用。  1.現行文高用地現況尚未開闢使用,本次檢討經機關用地協調會徵詢新竹市教育局意見並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4年4月27日教中(總)字第0940565860號函,目前並無籌設高級中等學校計畫(詳附件三),因此將考量實際發展需要予以變更。  2.為配合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計畫與海山漁港及附近地區整體觀光遊憩發展之需要增設商業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新闢一路寬15公尺道路(聯繫現有海山漁港聯外道路及中華路),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步建議意見(一) 辦理外,其餘准照 新竹市政府核議意
變 17	17-3 文高用地東側 住宅區	鐵路用地 (0.1068)	住宅區 (0.1068)	為配合都市發展實際需要增設住宅區,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建議本案除應依初 步建議意見(一) 辦理外,其餘准照 新竹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7-4 文高用地東側 住宅區	商業區 (0.0149)	道路用地 (0.0468)	1.配合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計畫與 海山漁港及附近地區整體觀光遊憩發展 之需要,新闢一條路寬 15 公尺道路,以 聯繫現有海山漁港聯外道路及台 1 省道 (中華路)。 2.基於交通視線及安全,劃設標準道路截 角。	步建議意見(一) 辦理外,其餘准照 新竹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17	17-5 文高用地東側	河川區 (0.0632)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1.為配合海山漁港及附近地區整體觀光遊 憩發展之需要,調整部分河川區及道路	

編號	/\	變 更	內 容	fried	本會專案小組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0.0632)	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並採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配合增設海山漁港聯絡道路,考量道路 行車安全需調整路型,故調整部分道路 用地為綠地用地,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	新竹市政府核議意
變 17	17-6 文高用地東側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298)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0.0053) 綠地用地 (0.0245)	1.為配合海山漁港及附近地區整體觀光遊 憩發展之需要,調整部分河川區及道路 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並採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配合增設海山漁港聯絡道路,考量道路 行車安全需調整路型,故調整部分道路 用地為綠地用地,並採區段徵收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	步建議意見(一) 辦理外,其餘准照 新竹市政府核議意
變 18	香山火車站東 側香山寺	住宅區 (0.0077) 寺廟保存區 (0.2448)	宗教專用區 (0.2525)	現況為香山寺(私人廟宇),因其非屬古蹟 或歷史建築,故本次檢討配合依香山寺合 法寺廟登記文件及其實際發展所需土地予 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詳附件四)。	
變 19	香山火車站前 廣場	道路用地(0.0643)	廣場用地(0.0643)	現況係作香山火車站前廣場使用,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以茲妥適。	本案道路用地(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擬變更為廣場用地,係作為台鐵局管有鐵路用地變更為廣場同論事項,建議併同編號變 11 辦理。
	香山天后宮	住宅區 (0.0794)	保存區 (0.0678) 公園用地 (0.0116)	1.香山天后宮業於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公告登錄為新竹市歷史建築(府文資字第0930208001號),故依其公告範圍變更為保存區。 2.配合香山天后宮西側之西濱休閒公園範圍劃設為公園用地,以供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風景區計畫之觀光遊憩發展需要及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變 21	計畫區南側鹽水里公共設施保留地		住宅區(附 4) (0.5165)	1.現行機關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之主管機關均表示目前前開各公共設施用地尚無使用需求及興闢計畫;且經檢視前開公共設施用地上有排水渠道經過,故應不適宜作為市場用地及機關用地;另針對取消本計畫市場用地乙節,產發處建議後續於香山區其他適當	經地政主管機關同意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 其餘准照新竹市政

編號	<b>公</b> 署	變 更	內 容	総田田山	本會專案小組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0.1030)		地區再另覓市場用地,以符合未來發展	
		人行步道用		需求。	
		地(0.0297)		2.因此配合毗鄰土地使用性質調整為住宅	
				區,並應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	
				定辦理。	
				住宅區(附 4)之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	
				1.適用對象:屬現行計畫機四、公兒四、	
				停三、市二及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2.申請開發規定	
				(1)與周邊部分 8M 計畫道路規劃為一處開	
				發許可單元(面積 0.5478 公頃,範圍詳圖	
				7-2),且該開發許可單元需於細部計畫	
				劃設至少 0.2075 公頃之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並規定地主應完成公共設施用	
				地興闢及用地捐贈予市府後,始得申請	
				建照。 (2)本案公設保留地調整為住宅區之回饋比	
				例訂為 20%; 考量本區地形地物條件限	
				制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劃設面	
				積,本開發許可單元至少需劃設約	
				43.6%之公共設施用地,故超出之 23.6%	
				以容積補償之,補償後之住宅區容積率	
				由 180%調整為 255%。	
				(3)其開發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A)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B)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編號	Δ. PE	變更	內 容	<b>☆☆ 〒7田 上</b>	本會專案小組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C)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B.以捐贈可供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含	
				興闢)方式辦理開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A)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	
				畫,且土地所有權人與新竹市政府簽訂	
				協議書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B)如無法於主要計畫核定之日起 3 年內完	
				成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含興闢)者,	
				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	
				原計畫。	
				(C)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變 22	海水川溪	河川區		為配合海山漁港及附近地區整體觀光遊憩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
		(0.0216)	道路使用	發展之需要,調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	府核議意見通過。
			(0.0216)	供道路使用。	
變 23	中華路五段		農業區	1.原計畫所劃設之乙種工業區係依據都市	
	320 巷北側乙	(0.0056)	(0.0056)	計畫樁位而逕為分割土地。	府核議意見通過。
	種工業區			2.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現況部分土地非作	
				為工業使用,因此配合周邊土地使用分	
(p-2m/g - 4	1 44 H4 MH	→ 45 → W ==	N> == (#11 =>	區性質調整為農業區。	74 )× 1.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變 24	中華路五段		住宅區(附 5)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現行工業區已無使	•
	420 巷東側乙	(0.7759)	(0.7759)	用需求,因此配合毗鄰土地使用性質調整	「都市計畫工業區
	種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
				發規定辦理。	範」之各點逐條查
				附帶條件: 1 海田製魚: 公於中華昭帝美小昭之工業	核有無符合規定,
				1.適用對象: 位於中華路旁美山段之工業 區,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之土	
				一	利查考外,其餘准
				<sup></sup>	照准照新竹市政府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整體開發。	
				(2)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捐贈公共	
				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占變	
				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	
				37%,前開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	
				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30%;其中	
				應捐贈之 7%可建築土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章後,得改以捐獻代令方式折算	
				員會同意後,得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 繳納。	
				(3)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A. 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終田畑十	本會專案小組
	111. 📃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B.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4)其他依法應辦事項:前開應捐贈之 7%	
				可建築土地,經本市第 233 次市都委會	
				考量面積僅約 164 坪,同意改以捐獻代	
				金方式折算繳納。	
變 25	變 1-1 南側社	社教用地	住宅區(附 3)	1.考量社教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已無發展	建議本案除修正捐
	教用地及人行	(0.2035)	(0.1542)	需求,因此配合毗鄰土地使用性質調整	贈回饋土地比例為
	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	廣場用地	為住宅區及廣場用地,並應依本計畫附	30%外,其餘准照
		地	(0.0493)	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辦理。	准照新竹市政府核
		(0.0232)	住宅區(附 3)	2.住宅區(附 3)之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	議意見通過。
			(0.0183)	(1)適用對象:屬原計畫社教用地及人行步	
			廣場用地	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0.0049)	(2)申請開發規定: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	
				開發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及興	
				闢廣 1-11(屬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佔住(附 3)之 20%)後,始得申請建	
				照。	
變 26	海山川溝渠用		河川區	依新竹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 日府工水字第	
	地	(0.1332)	(0.1332)	1010054920 號函,配合市管河川或區域排	府核議意見通過。
				水已認定為河川區,調整現行主要計畫之	
				溝渠用地為河川區,詳附件三。	

# (五) 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界月八	除月生田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陳文賢	以地換地	新竹市美山段 546 地號土地,被徵	建議部分採納。	建議准照新竹
	先生	或納入整	收作為 30 米道路用地,其徵收土地	本陳情案業提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	市政府研析意
		體開發範	之必要性、補償徵收費偏低及以地	員會決議:「酌予採納。1.有關道	見辦理。
		章	換地或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路規劃設計意見乙節,本府工務處	
				表示該意見將納入後續實質規劃設	

<i>b</i> ⊨				就广, he fee 元 元 正 fee 17 元	大会市安.1.6F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颁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計時予以考量。2.有關該道路用地	
				範圍納入整體開發地區乙節,經考	
				量本道路『茄苳-西濱聯絡道』為	
				本市重要施政建設,因此予以納入	
				本案整體開發區,並採跨區方式辦	
				理。」,爰建議本陳情案依新竹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文辦理。	
2			萬讚福陳情新竹市美山段 26、31、	•	建議本案除下
			88 地號准予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寺廟用地),說明如下:	有地,美山段 31 、31-1、88 、	
		區	陳情土地為農業區,三真宮廟坐落	88-1 地號惟陳情人所有土地;另	政府研析意見
			於此。請惠准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寺廟用地)。溯清乾隆甲申年	26、26-1、31、31-1 地號,美山	1.請先行取得土
			間,本宮主神三大巡,奉請到台灣		
			新竹縣香山鄉美山村三鄰二十七號		連外道路地上
			供奉(門牌整編為新竹市中華路 5 段		通行證明文
			323 巷 13 弄 28 號,因廟年久失修,	3.考量現況建物為朝山都市計畫發	
			殘破不堪,經信徒發起重建,自民		更,否則維持
			國 67 年 1 月 15 日午時動土興建,	屬合法登記寺廟,考量現況使用	原計畫。
			自民國 69 年 8 月 29 日竣工,舉行	及變更範圍規劃合理性,建議以	2.未來廟方如有
			開光典禮。	三真宮廟所在之地號美山段 26、	重建之需要,
				26-1、31、31-1 地號為變更範圍	仍須劃設連外
				(面積 440 平方公尺),變更為宗	計畫道路,否
				教專用區(附帶條件)。	則不同意申請
				4.新竹市現無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	重建。
				用區之通案性回饋規定,建議參	
				考漁港計畫內農業區變更為宗教	
				專用區案例為回饋捐地比例	
				30%(其為捐贈廣場用地)。故建議	
				以陳情人所有之美山段 88、88-1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132 平方公	
				尺)於細部計畫劃設為廣場用地作	
				為回饋項目。	
				5.附帶條件規定:屬農業區及鐵路	
				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土	
				地所有權人應完成該細部計畫廣	
				場用地興闢並捐贈予市府;且土	
				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核	
				定前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3	本府城	陳情海山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陳情有關新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本案除請
	市行銷	漁港內之	竹市議會張祖琰於定期會建議本府	依 102 年 10 月 9 日工作會議決議,	市府取得漁業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界月八	除月生田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	廣場用地	於海山漁港設置生態旅遊資訊解說	原則同意配合劃設所需之機關用地	署協調同意證
		變更為機	教學相關建築物,惠請貴處於相關	(面積 400 平方公尺),惟請海山漁港	明文件,並納
		關用地	都市計畫(廣 1-2)內劃設相關使用分	漁港計畫之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	入計畫書敘明
			區土地。	處)配合納入後續漁港計畫之修正內	外,其餘准照
				容。	新竹市政府研
					析意見辦理。
4	廖金城	陳情農業	1.廖金城先生第一次陳情朝山段	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議方案。	建議本案除請
	先生	區變更為		1.經檢視朝山段 386 地號等 11 筆土	
		住宅區或	7、388、388-1、388-2、388-3、	地現行計畫為農業區,本次檢討	未來得由土地
		商業區	388-6、388-8 及 649 地號為建	維持農業區。	所有權人(開發
				2.另朝山段 649 地號現行計畫為堤防	
			益,請變更為住宅區(本人土地有		
			持續繳納地價稅)。	為堤防設施使用,因此配合周邊	
			2.廖金城先生第二次陳情朝山段		範』提出申請
				3.有關陳情前述朝山段 386 地號等	
			386-6 \ 386-7 \ 386-8 \ 386-9 \		
			386-10 \ 388 \ 388-1 \ 388-2 \	檢視陳情地號屬農業區建地目	
			388-5、388-6、388-7、388-9、	者,仍可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析意見辦埋。 
			388-10 地號,建議由原編定之	行細則第30條「農業區土地在都	
			「農業區建地目」改為「住宅		
			區」或「商業區」使用,以保障 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帶動地方繁		
			新有權八百 宏權盈,帝勤地刀系 榮發展。陳情理由如下:	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 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	
			3.經查,本市都市計畫(朝山地區都		
			市計畫)早於民國 70 年已納入都		
			市計畫,目前發現朝山段 386-1		
			等 17 筆土地面積 2277.51 平方公		
			尺被編定為農業區為建地目,只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8 \)		
			9 \( (1)-10 \( \) (1)-11 \( \) (1)-12 \( \) (1)-		
			13 \( (1)-14 \( (1)-15 \( (1)-16 \( (1)-16 \)	採整體開發方式開發;故農業區	
			17、(1)-18、(1)-19 等 19 件),實	條作為本計畫區都市發展儲備用 ※ 1	
			在太不合理。	地,並已於計畫書載明「供開發	
			4.次查,該筆土地緊鄰大湖路 15 米	為生活機能之農業區範圍」(詳計	
			道路旁,附近工廠林立,應該全	畫書之圖 6-2),未來得由土地所	
			部編定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使用。	有權人(開發者)依「都市計畫農	
			5.再查,祖先百年前居住該土地上,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提出申	
			世居 3-4 代,理應全部改為住宅	請開發。	
			區使用,以達到土地高地利用價	5.綜上,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議方	
			值。	案。	
5	周 炳	陳情整體	1.周炳賢先生陳情美山段 945、945- 46	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議方案。	本案陳情事

編	陆峰「	/古/走7m 十	7.古ん主7.キュギュニティエ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賢、周	開發區規	2、945-3、945-4、945-6、949 地	1.本案前於公開展覽階段已針對陳	項,涉及6公
		劃之 6M			
	生	道路往南			
		移2公尺	  2.周漢斌先生陳情美山段 945、945-	原則,適當調整本案整體開發區	計畫範疇,請
			1、945-5、945-6 地號,建議 6M	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綠地、	新竹市政府妥
			道路往南移 2 公尺,以不傷到前	廣場及道路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	處。
			   面房屋為原則。	配置,且考量既有建物未來配地	
				後之臨路條件,於整體開發區規	
				劃寬度 6 公尺之計畫道路,並經	
				市都委會審決在案。	
				2.經檢視調整後土地使用配置方案	
				之 6M 計畫道路並不會影響現況	
				上 建築物,且可作為未來陳情土地	
				上 進出交通動線;另因陳情建物屬	
				合法建物者,在不影響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配置之原則下,可申請	
				原地保留,故建築物權益應可確	
				保。	
				3.綜上,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議方	
				案。	
6	周思	陳情建地	1. 周東沂先生第一次陳情美山段	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議方案。	建議准照新竹
	源、周	參加區段	939-1、939-3 地號,陳情針對	1.依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	市政府研析意
	東沂先	徵收不合	「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	字第 26274 號函示「因都市計畫	見辦理。
	生	理,應採	畫」一率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	
		原地原配	實屬不公,且有圖利他人之嫌,	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	
		及配回	陳情理由如下:本人持分之土地	收」,本計畫案係變更部分農業	
		100%建地	原屬建地,且大面寬臨中華路,	區為住宅區、商業區等可建築用	
			都市計畫並未增加任何之建蔽率	地,仍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以	
			及容積率,甚至將減少 60%面	符規定。	
			積。此一計畫對個人而言,未蒙	2.因陳情基地現況為合法建地且臨	
			其利,僅得其害,故堅決反對。	接台一省道,公告現值較其他地	
			2. 周東沂先生第二次陳情美山段	區高,且區段徵收配地係採權利	
			939-1、939-3 地號,陳情「擴大	價值計算,非以固定配回可建築	
			及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	用地比例 40%。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一律	3.綜上,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議方	
			採區段抽籤方式徵收開發,實屬	案。	
			不公平之作法,建議採原地原配		
			且持份面積不變,以返還本人原		
			有之權益,以免政府之德政造成		
			個人權益之重大損失及民怨。陳		
			情內容如下:		
			3.本人之土地為獨立之建地,因三面		
			已為既有建物包圍,一面臨省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道,市府要求與其他非臨路之農		
			地一起抽籤分配,公平嗎?為什		
			麼一塊『獨立且臨省道』之建地		
			要與其他非臨道之農地一起抽籤		
			分配呢?許市長,如果您面臨自		
			己擁有的獨立建地,因市府的都		
			市計劃變更,被迫不合理的抽籤		
			方式重新分配,您會不怨嗎?建		
			議:獨立且都市計畫發佈前即為		
			建地且臨省道之土地,應以原地		
			原配之方式處理。		
			4本人之土地於都市計畫發佈前即		
			為建地,係因都市計畫將其劃入		
			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農業區土		
			地在都市計畫發佈前已為建地		
			目、編訂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		
			建築用地",故此次之都市計畫		
			變更並『未増加』建蔽率及容積		
			率,甚至將因此而減少 60%土地		
			(詳附件『市府調査表』之内		
			容),公平嗎?許市長,如果您		
			家的土地在都市計畫前即為建		
			地,都市計畫被劃入農業區後,		
			也一直繳納建地的地價稅,卻因		
			再次的都市計畫案,僅為將原為		
			建地的土地重新歸入住宅區建		
			地,即被迫面對減少 60%的面		
			積,您會不怨嗎?建議:都市計		
			畫發佈前之建地,因本次都市計		
			畫變更案並未增加建蔽率及容積		
			率,應採原地原配且持份面積不		
			變。		
			5.本人之土地為大面寬(可蓋三間店		
			面)面臨省道(中華路),但市		
			府之都市計畫將其與其他非臨路		
			的農地一起抽籤分配,公平嗎?		
			許市長,如果您的土地是面臨省		
			道大面寬,被市府強迫與非臨路		
			之農地一起抽籤分配,您情何以 # 2 建镁:獨立日報主社書發佐		
			堪?建議:獨立且都市計畫發佈		
			前即為建地且臨省道(大面寬)		
			之土地,應以原地分配之方式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THE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理。		
			6.本人持分之土地為祖厝地(祖厝約		
			於 30 年前省道中華路擴寬時被拆		
			除),屬周家的起家厝地,已有		
			百年歷史,且原屬獨立之建地,		
			故堅決反對市府以區段抽籤方式		
			徵收開發。許市長,如果您家的		
			獨立建地之祖厝地,因為兩次的		
			都市計畫,將面臨區段抽籤方式		
			徵收與別人的農田交換位置,您		
			會不怨嗎?後代子孫每經過自己		
			的祖厝地看到變成別人在住,您 會不怨嗎?		
			7.本人於 102 年 1 月中旬第一次收到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所寄發之		
			『整體開發地區所有權人參與區		
			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表。始知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並已表達		
			型決反對以抽籤方式區段生之意 型決反對以抽籤方式區段生之意		
			至次及到以抽數刀以 <b>四</b> 权王之息 見。		
			8.都市計畫大家都樂見其成,但須考		
			量被徵收者的土地位置及價值,		
			建地與農地之徵收應分別考量,		
			臨省道與非臨省道之差異亦應一		
			併列入考量,而非一視同仁,採		
			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綜上所		
			述, 懇請許市長主持公道, 也感		
			謝市長能將心比心,體諒小市民		
			的心情有多怨。希望市長能廣納		
			民意,仁心仁政,採原地原配且		
			持份面積不變,返還本人原有之		
			權益,以免政府之德政,造成民		
			眾權益之重大損失。望期協助,		
			盛感大德。		
			9.周思源先生、周東沂先生第三次陳		
			情美山段 939-1、939-3 地號,陳		
			情「擴大及變更新竹市(朝山地		
			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一率採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不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陳		
			情理由如下:		
			10.本人於民國 102 年 1 月中旬第一		
			次收到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所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寄發之「整體開發地區所有權人		
			參與區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		
			表。始知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		
			並已表達堅決反對之意見。		
			11.都市計畫大家都樂見其成,但須		
			考量被徵收者當事人的土地位置		
			及價值,而非一視同仁,一律採		
			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12.本人持分之土地為祖厝地,屬周		
			家的起家厝地,已有百年歷史,		
			且原屬建地,大面寬臨省道中華		
			路,每年亦以建地名目繳交地價		
			稅。此次都市計畫並未增加任何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甚至將減少		
			60%之面積。此一計畫對個人而		
			言,未蒙其利,僅得其害,嚴重		
			影響個人權益。故「堅決反對」		
			以抽籤方式辦理區段徵收。建議		
			事項如下:		
			13.建地與農地之徵收應分別考量,		
			臨省道與非臨省道之價值差異亦		
			應一併列入考量。		
			14本人之土地於都市計畫發佈前即		
			為建地,係因都市計畫將其劃入		
			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農業區土		
			地在都市計畫發佈前已為建地		
			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 建築用地"故此都市計畫變更並		
			「未増加」建蔽率及容積率。本		
			土地為獨立之建地(三面已有建		
			物包圍,一面臨省道),故希望		
			採原地原配,且持分面積不變,		
			僅屬合理要求返還本人原有之權		
			益,以免政府之德政造成個人權		
			益之重大損失。		
7	陳根	陳 情 農 業	陳根龍先生、陳文佳先生陳情朝山		建議本案除請
			段 348-1 地號,陳情建請編定之「農		
	文佳先		業區」改為「工業區」,以保障所		未來得由土地
	生	-/.\_	有權人合法權益,帶動地方發展。		
			陳情理由如下:	乙節,考量現況非工業使用,且	_
			1.經查本市都市計畫(朝山地區都市		
			計畫)早於民國 70 年已納入都市		
			50		

編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494			計畫,目前發現朝山段 348-1 地		範』提出申請
				3.另本次通檢已配合人口發展預	
			為農業區,實在太不合理。	測,將計畫人口由 1 萬人調整為	
			2.次查,該筆土地緊鄰大湖路旁,南 1.1 萬人,並於香山火車站周		
			北都是工廠使用,夾在中央小塊		
			農業區做農業生產使用,不符經		
			濟效益,應編定為「工業區」使		
			   用,以達土地有效利用。	地,並已於計畫書載明「供開發	
				為生活機能之農業區範圍」(詳計	
				畫書之圖 6-2),未來得由土地所	
				有權人(開發者)依「都市計畫農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提出申	
				請開發。	
8	馮 志	陳情農業	馮志菊及蔡振南陳情香美段 313、	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議方案。	建議本案除請
	菊、蔡	區變更為	314 地號應由原農業區全部改為住宅	1.經檢視陳情土地現行計畫為農業	刪除「・・・
	振南先	住宅區或	區或商業區,以保障所有權人之合	區,本次檢討除部分調整為道路	未來得由土地
	生	商業區	法權益,帶動地方發展,說明如	用地外,其餘均維持農業區。	所有權人(開發
			下:	2.有關陳情前述農業區地號變更為	者)依『都市計
			1.查本市都市計畫(朝山地區都市計	住宅區或商業區乙節,本次通檢	畫農業區變更
			畫)早在民國 70 年已納入都市計	已配合人口發展預測,將計畫人	使用審議規
			畫,目前香美段 313 號土地面積	口由 1 萬人調整為 1.1 萬人,並	範』提出申請
			116.19 平方公尺、314 地號土地	於香山火車站周邊機能較完整地	開發」等文字
			面積 3,291.08 平方公尺,合計面	區劃設適量住宅區,採整體開發	
			積 3,407.27 平方公尺編定為農業		新竹市政府研
			區實在不合理。	3.另考量本區屬「第二級航空噪音	
			2.該兩筆土地位於中華路四段 40 米		
			道路旁,交通方便又公告現值		
			高,周邊房屋林立不能再作農業		
			使用不經濟,應該全部改為住宅		
			區或商業區。	適用本計畫之「供開發為生活機	
				能之農業區範圍」,故建議維持	
	7士	7士 (士 曲 AV		農業區。	74 关 → 🗁 7^ →
9			陳生財陳情原編定「農業區」全部		建議本案除請
			改為「住宅區」或「工業區」使		
			用,以保障所有權人之合法權益,		
		工業區	說明如下:	業區及道路用地。 2 左關陳雋並述典業原地裝繕再為	所有權人(開發
			1.	2.有關陳情前述農業區地號變更為 工業區乙節,考量現況非工業使	
			<b>畫</b> , 目前朝山段 381、381-1、		
			381-2、382、382-1、383、383-		
			1 \ 383-2 \ \ 384 \ \ 385 \ \ 385-1 \ \		
				3.有關陳情前述農業區地號變更為	
			4,388.69 平方公尺編定為農業區		
<u> </u>	<u> </u>		1,500.07 1月日八洲足州区末巴		加加加州州

	1				-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外月八	水阴垤山	体历定成于为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實在不合理。	口發展預測,將計畫人口由 1 萬	析意見辦理。
			2.該土地位於朝山里大湖路中華路	人調整為 1.1 萬人,並於香山火	
			旁,目前工廠林立社區住戶瀕臨	車站周邊機能較完整地區劃設適	
			且具有發展潛力,不能再作農業	量住宅區,採整體開發方式開	
			使用不經濟。	發;故農業區係作為本計畫區都	
			3.該土地位於香山牧場下游,上游工	市發展儲備用地,並已於計畫書	
			廠林立具有相當發展潛力帶動地	載明「供開發為生活機能之農業	
			方發展。	區範圍」(詳計畫書之圖 6-2),未	
				來得由土地所有權人(開發者)依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規範」提出申請開發。	
10	許昌智	陳情工業	許昌智先生陳情五福段 1193-5 地號	建議維持市都委會決議方案。	1.建議准照新竹
	先生	區變更為	因現況無 8 米以上道路連接基地,	說明:	市政府研析意
		住宅區	無法申請興建工廠使用,請准予變	經檢視陳情土地位於計畫區南側之	見辦理。
			更為住宅用地使用。	現行計畫工業區,請陳情人取得周	2.據新竹市政府
				邊土地使用同意後再行研商規劃計	列席代表說
				畫道路事宜;另陳情變更為住宅區	明,本案陳情
				部分,本案工業區擬配合本市工業	位置已臨接既
				區發展政策方向仍維持工業區,以	成道路,依法
				配合支援竹科工業發展之需求。	即可指定建築
					線,申請建
					築,故請市府
					協助陳情人辦
					理後續事宜。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9 月 4、20 日日第 2、3 次初步建議意見 及新竹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51347 號函送 補充資料對照表

### 本會專案小組101年9月4日、20日 第2、3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新竹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 -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 書 1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到署後,交由專 案小組繼續聽取新竹市政府簡報。。

#### 一、發展定位與願景:

- 構想。
- 發展。
- 3、「人」與「活動」為構成都市發展重要 因素,配合都市發展逐漸形成密集地區 而劃定都市計畫區,應重視各計畫區之 間相互連接,建議補充本計畫案周邊各 都市計畫區之相互關係,加強各計畫區 間之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 機能銜接,以健全都市整體之發展。
- 業區約 32.6 公頃, 開闢使用率約 38.78 %,應屬偏低,建議補充工業區發展課 題,研提發展對策與方法,以提昇工業 區土地使用。

新竹市政府 102年9月14日府都規字 第 1020351347 號函送補充資料

遵照辦理,除原已針對「北部區域計 1、建議補充新竹市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對│書」、「新竹科學城發展計書」、「新竹市 本計畫案之指導原則、功能定位與發展 | 綜合發展計畫 | 、「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總量評估與研究」等上位計畫分析 2、配合行政院漁業署於 93 年 9 月 30 日核│對本計書之影響外,另再補充市府近期推動 定海山漁港計畫,建議補充漁港功能定 之「新竹市八大旗艦計畫」對本計畫之影響 位,納入本計畫目標與發展構想,並配 分析,以及加強「海山漁港計畫」對本計畫 合周邊土地檢討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之影響分析,並納入本計書課題分析、計書 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海山漁港未來目標與發展構想內,作為本通盤檢討案土地 使用規劃之指導。

- 二、土地使用分區:本計畫案原劃設乙種工 1.發展課題:乙種工業區開闢率低,且因對外 無出入道路,再加上計畫區南側有新竹科 學圈區竹南基地,其產業群聚之效益及科 學園區優惠措施等因素,使得本計畫區乙 種工業區發展之競爭力相對較弱。
  - 2.對策:
  - (1)北側零散分布工業區:除部分閒置工業區 配合陳情需求變更為住宅區外,其餘大多 配合現況工業使用,故建議維持工業區。
  - (2)南側工業區:閒置率高達 59%,考量其原 因為無對外出入道路所致,且南側工業區 鄰近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作為工業區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9 月 4 日、20 日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4 日府都規字
第2、3次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20351347 號函送補充資料
	應有其發展潛力,故擬配合本市工業區發
	展政策方向仍維持工業區,以配合支援竹
	科工業發展之需求,本案並配合研提南側
	工業區道路系統改善構想,以提昇工業區
	土地發展率。
三、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已設置數座大型風	遵照辦理,本案已配合海山漁港計畫將
力發電設施,建議研議劃設為土地使用	風力發電設施所在土地範圍劃設為電力事業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行性。	專用區。
四、交通運輸:	
(一)建議補充台 61 省道兩側有無劃設隔離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台 61 省道(西濱快
綠地,避免影響毗鄰住宅區安寧及安	速道路)東側屬公有地者規劃為帶狀綠地、屬
全性。	私有地者維持為農業區,以作為本計畫住宅
	區之隔離綠帶。
(二)台 61 省道旁之美山聯絡道寬 40 公	遵照辦理,本案「茄苳-西濱聯絡道路」
尺,西側擬劃設寬 30 公尺之計畫道	之銜接規劃設計目前刻正由營建署中區工程
路,建議補充2條道路銜接之規劃設	處設計中,本計畫亦已補充說明相關銜接構
計與改善配套措施,以符合道路設計	想。
標準。	
五、開發方式:	
(一) 本計畫案擬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建議	遵照辦理,擬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包括
依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字第	「採區段徵收開發範圍」(規劃為住宅區、商
26274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	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採區段徵收開發
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	範圍」(包括配合海山漁港計畫規劃漁業專用
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規定辦理。	區、電力事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以及
	其他屬公有土地,於本次檢討配合 17 公里海
	岸觀光發展需求規劃休閒運動專用區、原住
	民文化產業專用區、漁業專用區等可建築用
	地及公共設施用地等不需採區段徵收開發地
	區),應依行政院81年7月28日台81內字第
	26274 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
	徵收」之規定辦理,故前述未採區段徵收開
	發之範圍,未來需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
(二)本會 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787 次會	遵照辦理。
議之附帶決議,各計畫案如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者,應先行提請內政部土	
人人 八八十二年 心儿 11 1人明 11 1人	

新竹市政府 102年9月14日府都規字
第 1020351347 號函送補充資料
遵照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遵照辨理。
遵照辦理,市府業於 92 年 1 月 29 日、
93年3月26日、93年9月13日、95年1月
20日、98年6月24日及98年8月20日針對
本案重製問題共進行六次研商會議,並依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於計畫書補
充敘明現行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詳計畫書
第二章第四節「計畫圖重製作業說明」。
1
(略)

第 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 宅區及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及 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住宅區、溝渠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5 日第 18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7703405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5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77048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請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將土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予以分類,以資明確。
  - 二、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參採雲林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相關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並召開說明會議,故請將辦理情形資料妥 為彙整後納入計畫書載明,以資完備。

三、本案案名請修正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及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溝渠用地)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76 次會及 100 年 11 月 10 日第 17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城都字第 1020191176 號與 103 年 2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103002022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蔡前委員仁惠、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及王前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3年5月6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雲林縣政府以103年8月5日府城都二字第103011133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雲 林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5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0111334 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5 月 6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台西鄉北以新虎尾溪與麥寮鄉相隔,南達四湖鄉以舊虎尾溪相鄰,東接東勢鄉,西臨臺灣海峽,計畫區則位於台西鄉公所所在地,計畫面積計 252 公頃;台西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公告實施,民國 73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現行都市計畫係民國 86 年 7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 12,000 人,本案已屆滿計畫年限,為反映目前發展現況與民眾生活之實際需求,故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雲林縣政府配合已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及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

## 二、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

請縣政府依據上位及相關計畫並結合本地區之特殊自然環境與 產業型態,補充研訂本計畫區功能定位與發展願景目標,並 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經驗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深入分析 檢討後,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引導本計畫區達成上開 發展目標。

##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

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 四、計畫人口:

本次檢討雖未調整計畫人口,惟仍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 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 務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 以為研訂目標年之計畫人口依據。

#### 五、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台西鄉之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性質、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說明各使用分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方案,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六、公共設施用地: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2,000 人核算,停車場用地尚不足 1.44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 0.75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約 0.3%,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建請縣政府 妥為研擬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方案,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
- (二)本計畫區規劃之4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75公頃) 目前全部未開闢,建請縣政府研擬加速開闢公共設施用 地之策略,以提昇計畫區生活環境品質。

## 七、都市防災計畫:

考量本地區因地層下陷嚴重,屬易淹水地區,請縣政府針對台西鄉之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在洪水平原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故請配合台西鄉當地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及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畫,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並爲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九、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十、社會福利設施:

本計畫區老年化指數逐年遞增,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 落實社區照護,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 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 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十一、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
- 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二。
- 十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	原編	位置	复	<b>是更內容</b>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及附帶條件)	初步建議意見	
01	0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依「台灣中部區域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草案)之計畫年期修訂 之。	計畫,調整計	
02	03	計側區乙區農東工土業側業	農業區 3.40公頃	道路用地 3.40 公頃	因應計畫區周邊導克 產業建設衍生之 通過性 交通影響 市 道路 交通服務 水 準 題 過 性 交 通 題 性 交 通 題 数 水 、 、 、 、 、 、 、 、 、 、 、 、 、 、 、 、 、 、	區人口逐年遞 減且目前尚無 相關交通服務 水準分析,並	
03	06	台西國小 南側機關 3用地	機關用地0.10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0 公頃	原計畫內容為警察分局宿舍用地,現為自來水公司 使用,故變更為自來水事 業用地。		
04	逾人 2	公兒 4 南側住宅區		保存區 0.13 公頃	海府 95 年 6 月 20 年 7 年 6 20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05	人	道路廣場	道路廣場 用地 0.01公頃	保存區 0.01 公頃	海口庄派出所經雲林縣政府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府文資第 0952400512 號函公告為歷史建築,基於保存文化資產精神,並增加台西鄉遊憩景點,故依其現況並參考地籍範圍劃設	席代表意見, 表面積修 是 動 間 の の の り の り り い り い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06	07	安海宮		宗教專用區 0.47 公頃	現況為合法登記寺廟使 用,為使土地使用分區合 理劃設,故變更其分區。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新	原始	/上 昭	9	· 使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及附帶條件)	初步建議意見
07	ı	側加油站	加油 站 用 也 0.16 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 0.16 公頃	現況係為加油站使用,惟考量後續容許使用需求,故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照意請該依置第附使應出其項議書否關縣見縣加「管26屬用於適他,書後則商政通政油加理條其,核當附並納報不業府過府站油規規他若定捐 簽入核得用核,查有站則定商有前贈帶訂計定作。議惟明無設」作業則提或事協畫,相
08	08	機 2 北側 4 米 步道	人行步道 0.01 公頃	應依「雲林縣都	劃定前已有合法建築,且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雲林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76 次決議辦理回饋並出具同 意書。	照縣通過。
09	-	計畫 显 公 園 東 見 園 選 場 場 用 地			訂正計畫書、圖之兒童遊 戲場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10		計畫區東 側之乙種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訂正計畫書、圖之工業區 為乙種工業區。	意見通過。
11	09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修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詳參附表二	併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討 論。

附表二、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修訂綜理表

文 加 1 9 0 1 10		16 × 14 × 1 × 10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情形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暨	配合「都市計	照縣政府核議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	畫法台灣省施	意見通過。
第31條之規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行細則」之修	
		訂,調整條	
		次。	
	2.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維持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意見通過。
於百分之200。	0 + 45 + 45 + 45 + 45 + 47	原則維持原條	阳影环広场镁
3. 商業區共分2種其建蔽率	3. 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凉别維行凉除 文,僅修正文	
及容積率不得大於表列規	大於下列規定:	字用語。	870.00
定		1 ) 11 22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項 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第1種	第 1 種商 60% 200%		
商業區 60% 200%	業 區 (商		
(商 1)	1)		
第2種	第 2 種商 80% 320%		
商業品	業區(商		
	2)		
4.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4.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維持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大於百分之70,容積率不	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意見通過。
得大於百分之210。			
	5. 宗教專用區得為下列使用,建 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根午不行人於 00%   各槓千不	區發展強度與	意見通過。
	(1) 宗祠(祠堂、家廟)	容許使用內	
	(2) 教會(堂)、寺廟	容。	
	(3) 其他宗教相附屬設施及活		
	動。 6. 保存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五人从工二二	四形 上 上 上
	0. 保仔鱼建敝率个仔大於 0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但已列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4	
	入歷史建築及古蹟之建築物已	明細衣布 4 案、第5案增	息兒週逈。
	超過者,不在此限。	<ul><li>京、 知 J 系 当</li><li>訂保存 區 發 展</li></ul>	
		強度管制。	
	7. (1)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照縣政府核議
		林縣政府民國	
	250%。	99年1月5日	
	(2)電信專用區其土地及建築物		
	• • • • • • •	09927000092	
	A.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	號函發布實施	

F 15 1-	*** 15 \	か ナー は ガノンハ ロワ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情形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	「變更台西都	
	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	市計畫(中華	
	心、路線中心、動力室(電力	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	
	鐵塔基地、海纜登陸區、基	案 通 盤 檢	
	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戶等及其中以符號站	討)」案土地	
	車機房等及其它必須設施。 B.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D. 电后必安附属改施· (a)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	女 和 。	
	管運辦公場所等。		
	(b)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		
	所)及學員宿舍等。		
	(c)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		
	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		
	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d)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		
	之必要設施。		
	C.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a)網路加值服務業。		
	(b)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c)資料處理服務。		
	D.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之設施		
	(a)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b)電信器材零售業。		
5 零售市提田州之建兹宏不	8.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b>险</b> 調 敷 硌 力	昭縣政府核議
J. 令告中场用地之廷敝平不 得大於百分之 60,容積率	U 000/ + 4 + - 12 U 040		
不得大於百分之 240。	% •	文。	
	9.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除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
於百分之 40,容積率不得	0/ ウォネータ1 以 1500/	外,維持原係	
大於百分之 150。		文。	
7.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10.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	<b>%</b>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外,維持原係	意見通過。
大於百分之 250。		文。	
	11.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配合變更內容	併變更內容第
大於百分之 40,容積率不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明細表第八案	七案。
得大於百分之80。	% °	訂定加油站專	
	加油站專用區係依實際使用劃	•	
	設,其使用依「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為準,以汽油、柴	-	
	油、煤油及小包装石油產品之		
	供售為主,無需辦理回饋。	調	
	如申請設置附屬設施兼營便利	整條次。 	
	商店、停車場、車用液化石油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情形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 查管理營運者。 會管理營運者。 B.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供公眾使用,核 通主管機關核			
者。	13. 本計畫區內之各項分區及用地,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	訂畫用 設建間 增之各分施築設 武在 是 及地停基 置 和 人 人 是 基 計 前 使 共 縮 空 」 區	區」修工 為 正 五種,其餘 照 縣 政府核議
	辦理: 廣建築規定 備 退之植化設 編	◆ 必何日 / 少 平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設用及用業施 以之植化計空 場之植化計空 場之植化計空 地 道少建置者道少。 以 選之植化計空 地 是 選者道少。 以 数 以 等 置 , 入 地 。 。 。 。 。 。 。 。 。 。 。 。 。 。 。 。 。 。		

正片上	41 15 L	1ケートは ロノンハロロ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情形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		
	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2)前款以外地區則依「雲林縣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		
	理。		
	14. 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	参照內政部制	照縣政府核議
	其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應依下列	訂之「都市計	意見通過。
	規定辦理。	畫各種土地使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用分區及公共	
	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	設施用地退縮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	建築及停車空	
	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	間設置基準」	
	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	及本縣已發布	
	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	實施之計畫案	
	下列規定辦理:	相關停車空間	
	A. 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以	規定,增訂本	
	下者,應設置 1 部停車空	計畫區之停車	
	間,超過 250 ㎡者,每增	空間規範。	
	加 150 m者應增設 1 部停		
	車空間,餘數未滿 150 ㎡		
	者,亦應增設1部。		
	B. 商業區單一開發土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作為大型		
	商場(店)使用,應依實際需		
	求設置離街裝卸停車位。		
	C.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		
	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		
	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		
	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2)前款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		
	辨理。		
10.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15.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除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
留設 1/2 種植花草樹木。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外,維持原係	
		文。	
11.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16.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		照縣政府核議
其他法令之規定。	法令之規定。	外,維持原條	
,,,=,		文。	
		^	

附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b>附衣二、连问本印除</b> 阴息兄标珪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太和武	一、土地標	臺西鄉海口村	臺西鄉海	建議酌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析
	當北極	示:臺	太和武當北極	口段 486-	1. 依陳情人所述,	意見及會中所
	殿興建	西鄉海	殿為村民活動	3 • 487-	其申請變更擬	提變更方案(如
	管理委	口段	及聚會聯誼處	1、488、	提供社區活動	后圖一及表一)
	員會	486-3 、	所,亦是地方	489	中心暨避難收	通過。
		487-1 、	信仰及民意形	490	容場所,實符	1、
		488 、	成中心,與村	491-1	地方需求,故	
		489 、	民關係密不可	490-2	建議酌予採	
		490 、	分。依憲法第	493 等 8	納,變更為宗	
		491-1 、	13 條人民有信	筆地號土	教專用區。	
		490-2 •	仰宗教之自	地由農業	2. 陳情人所提陳情	
		493 等 8	由,因太和武	區變更為	地號土地範圍	
		筆地號	當北極殿臨時	宗教專用	過於畸零,建	
		二、門牌	行宮及需興建	區及行政	議請陳情人考	
		號 : 臺	寺廟,為保障	品。	量變更範圍之	
		西鄉海	村民生活安全		完整性,確認	
		豐 路	及提供舒適休		陳情變更範圍	
		58-6 號	閒空間,擬於		及面積,並依	
		三、陳情人	臺西鄉海口段		「雲林縣都市	
		電話:	486-3 • 487-		計畫區土地變	
		05-	1、488、489、		更回饋審議原	
		6980526	490 \ 491-1 \		則」擬具公共	
			490-2、493 等		設施回饋方	
			8 筆地號進行		案。	
			新建寺廟及提		3. 有關變更回饋部	
			供臺西鄉社區		分,除 486-3	
			活動中心暨避		地號土地已有	
			難收容場所。		未合法建築,	
					建議該筆地號	
					土地回饋 35%	
					外,其餘變更	
					範圍依本縣變	
					更回饋審議原	
					則,提供 30%	
					之公共設施用	
					地回饋。	

## 【圖一】



## 【表一】

分區名稱		面積	比例	
原計畫	新計畫			
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0. 6838	68. 41%	
小計		0. 6838	68. 41%	
農業區	公園用地	0. 2449	24. 50%	
農業區	廣場用地兼供 停車場使用	0.0709	7. 09%	
小	計	0. 3158	31.59%	
合計		0. 9996	100.00%	

單位:公頃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配合溫寮溪治理基本計畫)」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32 次會議及 103 年 7 月 11 日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8 月 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5196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小於經濟部已公告臺中市市管河川「溫寮溪水系溫寮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計畫書、圖,並請查明是否超出公展範圍,倘未超過公展範圍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超過公展範圍者內政部運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超過公展範圍和內政部運入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和民或部還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部還是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計論。

- 二、請依據本會第 766 次會議決議,將臺中市政府水利與 都市計畫單位出具本案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經濟 部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一致證明文 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之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 乙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農業區、機關用地、河川 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配合溫寮溪治理基本計畫)案」。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為 文教用地〔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農業區 及住宅區)」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6 月 6 日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8 月 8 日府 授都企字第 10301521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基地距離斷層帶約 3.4公里,無公共安全之虞;本案文高二用地變更為 文教用地(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修正為 變更為文教專用區(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 (面積 8.3839 公頃),如涉及回饋內容部分,依臺 中市回饋通案原則辦理,並請將相關回饋內容,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二、請刪除計畫書第 7-1 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二)···。上開容許使用項目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附屬事業使用項目。(三)前述使用項目之規定有疑義時,得由本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條文內容。

- 三、計畫書、圖內容,請依下列各點補正。
  - (一)請補充本基地設置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之必要性 及需求性,並補充本基地與鄰近東勢客家文化園 區、石崗客家文物館、土牛客家文化館等客家園 區之差異性及定位,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11 點規定,加強補充實質發展現況(包含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交通運輸現況、公共設施現況等)、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實質計畫(包含都市防災計畫、交通運輸系統計畫等)等資料,以符合規定。
  - (三)請將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變更證明文件,納入 計畫書敘明。
  - (四)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6點規定,計畫書之 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 關之業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有關東昇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都市計畫技師核章部分,請刪 除,以符合規定。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美濃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15 日、95 年 11 月 3 日及 95 年 11 月 3 日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6 日第 1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0092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正庸、彭委員光輝、張前委員梅英、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前委員正庸擔任召集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因李前委員正庸及張前委員梅英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接續擔任召集人,並增加陳前委員榮村及楊前委員重信為專案小組會議後,本案(第一階段)前提經本會 102 年 4 月 30 日第 80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部以 103 年 7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9854 號函依法核定,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27 日發布實施在案,因楊前委員重信及陳

前委員榮村於 102 年 6 月底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增加何委員東波及林委員秋綿為專案小組成員,於 102 年 6 月 19 日、102 年 11 月 29 日及 103 年 5 月 1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58880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588800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綜合意見部分: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處理情形	
(六)本計畫內河川區範圍係依96年1月2日已公告發更美濃都市計畫與應於不到與經濟部公告選別,前經經濟部公告理數是,前經經濟部公告,前經經濟部以告書數學,有過數學,有過數學,有過數學,有過數學,有過數學,有過數學,有過數學,有過	遵 計 第 第 河 及 p. 97 )。	本雄形段筆況闢設災市且中護計案市,地土已建施之民美亦管畫同政美號地完綠,緩休濃表理河意府濃752考徵化防功機公願維區採處區2考徵化防功機公願維區納理東等量收環洪能能所意持。高情門33現及境減及,會維原

#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 建議 意見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1141 1142) 1 1142 11442) 1 41 1142 21割 1141 1142-1 1142-2。	1.貴號場且獲有贈將專後公俾推2.南且年今未道11公50操度開之筆佛場3.濃川區門防土地地計川之4.地點體設5.且濃用地「地公門本府土用該採之予兩用(尺以動旨側面美(曾走42尺5.場標兩住土院使該都區為排預地)使畫地虞本使之合施本地都區之宗合益排入陳地地土納合「塊區合,辦公揭與臨濃10調向號,公標高筆宅地南用土市、滯水定位,用全,,案用規併:案界市」使教併使水於捐「逾面與14航予利約縣寺化地排道畫5,已前號河82.程業貫「分部用地二外線次非2人比本制為用有面中府予」開設所應為因為願1整准俾積臨法淨土門1計)更形目1隔42.程業貫「分部用地二外線次非2人比本制為用有面中府予」開於捐「逾面與14航予利約縣寺化地排道畫4,已前號河82.程業貫「分部用地二外線次非2人比本制為用有面中府予」開於別合殊府計詩地,更塊31登心於河。布來多改高地之尺公對高靈殊位農及(工少床盤循地財原通點勵設屬馬無意調俾,除亂即與航展道小土請「地0路, 濃相民來用來,4標濃河。及目寺航變區分合)份為討初定用。檢正地公係,宗兩變辦供分象曾11」期路姐地貴宗合平)俾國隔國,分因其9.高國面另周前天」更為河竹案11河之都為益 討第之益 單另教筆更理眾竹。向41道間未共捐府教併方,利中,57迄區河中55約中高前圍兩慈道 美河川子堤42床土市河性 土9整性 純美專土為土生子	和號據況事筆使予變「用俾土後發公用20世紀,19世紀,19世紀,19世紀,19世紀,19世紀,19世紀,19世紀,19	理1.之共「係日雄變審1.21 供公,場10 高請區第如茲,場所以對於大學的人類, 一樣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樣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列表示分區為區分議計辦市圖作時竹排堤定都圖後配「預線討都畫2i則同納研理見持畫區政席」,河變農」,俟畫理計重」,子水防線計套,「堤」」變市。其建意該析」,原農。		請列「河變農部俟畫理計重業將門之預與畫疊再『預線討都畫內納畫明將 部川更業分本區都畫製時竹排堤定都圖後配堤 』變市」容入書。左:分區為區,計辨市圖作,子水防線計套,合防定檢更計之,計敘

- (三)下列各點計畫書面積內容不符部分,請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正。
  - 1、計畫書第80頁變更案面積統計表,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4住宅區面積-0.01公頃及河川區-0.07 公頃。
  - 2、計畫書第83頁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都市發展用地182.51公頃、住宅區115.24公頃及河川區面積26.77公頃。
  - 3、計畫書第 95 頁實施進度與經費表,綠帶及綠地 (面積 0.74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 9.8 公 頃)。
- (四)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計畫書之末頁 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以符合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588800 號函對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之回復意見對照表(業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 (一) 綜合意見部分: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本會專案小組經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及充分討論	遵照辦理。	略。
後,達成對本案下列處理原則共識:		
(一)鑒於民國 81 年底行政院核准美濃水庫之興建	補充內容已納入計畫書	准照高雄
案後,造成了中央與地方政府、地方民眾爭議	,詳計畫書第五章「貳	市政府依
的焦點,由此可見,本地區民眾、非政府組織	、空間發展架構」、「	據本會專
及非營利機構非常關注本地區公眾的議題或事	參、空間發展策略」及	案小組初
件,是以,本次通盤檢討案不應由中央與地方	第六章之課題三(詳計畫	步建議意
政府由上而下將美濃地區以城市化之角度來規	書 p. 33 ~ p. 41 、 p. 47 ~	見所送計
劃,應透過居民共同參與規劃,大家一起構	p. 48) °	畫書、圖
思,透過空間議題的發散,以尊重社區與居民		通過。
自主意志的方式,换取地方民眾共識的形成,		
進而凝聚本地區「在地生活習俗」之發展願景		

<b>太</b> 命 東 安 小 知 如 上 建 送 辛 日	<b>立始市政应由理性</b> 的	大会汕垟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及特色,爰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依據專案		
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意見,邀集在地相關機關		
及團體,並先行凝具整體「美濃地區」之發展		
構想方案後,所提研訂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		
則(含建築高度、樣式、色彩等)。		<i>t.</i>
(二)建議本案以「大高雄都會區」之角度作為後續	詳計畫書第五章之「	
審議原則,並同意採納計畫書內下列之「發展	壹、計畫構想」(詳計	•
定位」及「計畫目標」。	畫書p. 32∼p. 33)。	據本會專
1. 發展定位:		案小組初
(1)旗美地區主要住宅集居聚落與文教中心。		步建議意
(2) 旗美地區人才、技術中心。		見所送計
(3)臺南、高雄都會區的地區性觀光市鎮。		畫書、圖
(4) 高雄都會區的糧食生產供應地。		通過。
(5)高雄都會區水資源涵養區。		
2. 計畫目標:		
(1) 創造優質住宅環境。		
(2)發展優質農業經營環境。		
(3)發展獨特觀光城市。		
(4)維護永續的生態環境。		
(三)計畫書第8頁所載:「上位計畫:依原高雄縣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綜合發展計畫:將美濃地區定位為地區性觀光	第六章之課題九(詳計	,
市鎮及高雄都會區的糧食生產供應地、水資源	畫書p. 50~p. 51)。	據本會專
涵養區、並朝向優質科技生活發展之願景發		案小組初
展」,建議本案在不影響前述(二)發展定位		步建議意
及計畫目標之前提下,「科技」之定義應屬無		見所送計
污染產業,以作為後續審查原則。		畫書、圖
		通過。
二、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4 日赴現	遵照辦理,內容詳計	准照高雄
場勘查暨經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建議	畫書。參考高雄市近	· ·
本計畫案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其餘	期發布實施之計畫書	據本會專
准照該府 103 年 4 月 11 日高市府都規字第	內容章節內容等,並	案小組初
10331726300 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圖通過,並	依通檢辦法檢視並補	, , , ,
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	充相關內容,該部分	見所送計
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32 份(註明:	已在計畫書中加註底	畫書、圖
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	線。	通過。
議。		
(一)建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遵照辦理,內容詳計	准照高雄
辦法」規定,逐條重新檢視本次檢討案是否	畫書。	市政府依
符合規定,並加強充實計畫內容(例如:計	本次補充及加強充實	據本會專
畫區基本資料調查<包含人文及自然資料、	之部分,已於計畫書	案小組初
災害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相關計畫、上位	内容中加註底線。有	步建議意
計畫等>及分析推計資料<包含人口推計等	關「計畫區基本資料	見所送計
>、生態都市規劃策略等)。	調查」詳計畫書第四	畫書、圖
	章(p22~p.31) ,「	通過。
	相關計畫、上位計畫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詳計畫書第二章(p4	
	~p.16),「分析推計	
	資料」詳計畫書第七	
	章內容(p53~p.65),	
	「生態都市規劃策略	
	」詳計畫書第七章內	
	容(p38∼p. 42)。	
(二)本計畫區內有 17 處公共設施用地於 78 年發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
布實施之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	詳計畫書第七章 之「	•
討時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並附帶條件	玖、附帶條件地區檢	
須辦理市地重劃地區,目前已有 12 處擬定	討」及表五之變十~變	•
細部計畫,5處未擬定細部計畫,其中僅1	十七案。(p. 58~p. 59	-
處開發完成機關用地(機一),建議請高雄	<b>⋄</b> p. 73∼p. 79)	見所送計
市政府邀集地政等相關單位,並依下列各點		畫書、圖
辨理。		通過。
1. 評估跨區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2. 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處理方案」逐項檢		
視問題分析及解決對策後研提具體解決對		
策?		
3.5 處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試擬劃設公共設		
施用地一併請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性。 經該府依前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經該府依則延壽系小組初步建議息兒辦理 後,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同意採納該		
使, 本系廷職保下列合點外, 共保问息採納該 府所提回應意見, 併請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		
內,以為執行依據。		
1. 原市二、原市四、原市六、原公四、原公		
一、原公二、原公九等 7 地區,附帶條件須		
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改採「土地所有權人得		
自行提供一定比例之代金後,申請建築使		
用」部分,建議將回饋內容(含代金)納入		
計畫書敘明,並回饋代金部分應專款專用於		
本計畫地區內相關建設。		
2. 原公園用地(公三),未擬定細部計畫,附		
带條件應另擬細部計畫並完成法定程序,發		
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部分,由於基地現況		
僅 1 幢建築物,大部分為空地,建議附帶條		
件增列改採開發許可方式開發,公共設施用		
地負擔比例由 35%調降為 30%, 不得改採折繳		
代金方式辦理,並應劃設於原公三用地範圍		
內。		
(二)有關課題與對策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遵照辦理。修正部分	准照高雄
1. 同意採納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該府所提回應	內容已納入計畫書第	市政府依
補充資料,修正後計畫書第20頁課題八部分	六章(p. 48、p. 52)。	據本會專
修正為「計畫道路開闢後,鄰近之既成道路		案小組初
即可依『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		步建議意

本會專	案小組	初步到	建議意	——— 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	 青形	本會決議
	規定	辨理廢	·止或改			見所送計				
2	2. 同意	採納該	府於專			畫書、圖				
	簡報	資料,	修正後			通過。				
	修正	如下:								
(	1) 說明	月 3 户	<b>內容增</b>							
	問見	0. 近	年來因							
					紋理南移					
					側『美濃					
				_	,地方政					
					要道路(口					
				- '	交通凌亂	、 噪	音等問			
,	-		解。」							
( )					本次檢討					
					条件地區未	•				
	'		• .50 .	• • —	)及鼓勵自					
			-	過境	[車輛動線	. 導引	等作為			
		<b>態策略</b>	_	- v		v	ماد کے ماد			
		•		-	公有市場					
					於市中心					
	•				,未來改					
			設足多	列停車	空間以免	. 形成	父週結			
9		。」。 · ko ko a	太広払	<b>亩</b> 卒	1 细符 1 4	0.0半	中八兴			
٥				-	ト組第 4 ダ ► # 第 91					
	間報分。	貝秆,	修止任	<b>炙</b> 訂 重	<b>吉書第 21</b>	貝 沫	<b></b>			
(	. •	明內分	· 「		·依通檢	<b></b> 海 淮	田ピン			
(					0.94 公頃					
				-	0.54 公顷 規定之 2.		-			
			公頃		ης λε ~ 2.	04 2	700			
(			_	-	(2) 說明	刚表	修正如			
	下		19 1	•	(2) 50,	111170	19-22			
	-		_			以計	畫人口			
	現行	計畫	用開		. <b>.</b> .		00人計算			
項	<del>40</del> 4	画		開闢	檢討標準	щ. ф.	超過面積			
皿	數量(處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黑拳	標	需要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積(公頃)			
	(處)	公兵	展		7#	面 類 (頁)	退或不, 债(公頃			
	)	$\overline{}$					,			
主要	3	0.64	0.05	12%	不得低於		-0. 98			
計畫   計畫區內     細部   7   1.02   0.30   29%   車輛預估										
計畫   1.02   0.30   29%   平 期 頂 沿 數 20% 之 停										
	為達到				遵照辦理。詳計		准照高雄			
				•	專案小組	-		第六章之課題九(	(p. 50	· ·
					<b>百積 9.59</b>			~p. 51) ∘		據本會專
	現況使	用情刑	乡, 並	請將玛	<b></b> 環境改善計	畫(	1. 工業			案小組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區退縮規定: (1)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步建議意
公尺,如有置圍牆之必要者,應自道路境界線		見所送計
至少退縮 2 公尺。(2)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		畫書、圖
裁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通過。
2. 本市訂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計畫		
區內工業區適用之。),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民國84年12月27日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	遵照辦理。本次檢討	准照高雄
施計畫書所載,「停車場用地(停一),本	維持原計畫。	市政府依
次檢討暫維持原計畫,依前省都委會 84 年 3		據本會專
月 22 日第 486 次會議決議為: 『請高雄縣政		案小組初
府邀集原土地所有權人就該停車場用地之開		步建議意
發方式與相關地政法規之適用予以研商並研		見所送計
具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同意採納		畫書、圖
該府所提回應補充資料,經查該停車場用地		通過。
於 80 年 12 月 20 日已徵收完竣,並於 99 年		
12月25日由本府交通局接管,惟目前尚未開		
闢利用,建議維持原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b>-</b> ) •		
(五)計畫書第21頁所載:「關於民國99年3月3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准照高雄
日高雄甲仙附近發生 6.4 的地震,為 1900 年	第四章「肆、災害特	市政府依
以來高雄地區最強的地震,而這次地震的成	性與發生歷史」(p.28	據本會專
因,很可能是一條過去從未發現過的『西北-	<b>∼</b> p. 31)	案小組初
東南走向』斷層所引起」部分,經高雄市政		步建議意
府函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查復穿越本計		見所送計
畫區相關斷層帶(含旗山斷層及六龜斷層		畫書、圖
等)之位置,並套疊於都市計畫圖上,以作		通過。
為後續審查原則後,該所表示本計畫區內無		
斷層帶經過,應請修正,併將前述公文納入		
計畫書敘明。	*	<i>b</i>
(七)為因應原高雄縣、市合併成為直轄市,建議高	遵照辦理。	准照高雄
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		市政府依
部計畫應分別擬定,並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		據本會專
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案小組初
23 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		步建議意
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見所送計
17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		畫書、圖
定辦理。	** ** ** ** ** ** ** ** ** ** ** ** **	通過。
(八)美濃都市計畫與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在地理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准照高雄
空間上相互銜接,美濃人生活在美濃鎮中, 在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從事農耕及休閒	第九章之「玖、其他」第二項內容(p. 87)	市政府依據本會專
年中止湖風京行及區輕閨內從事長耕及休閒 等活動,鑑此,2處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公	」	塚 本 曾 等 案 小 組 初
共設施及交通系統等關聯性極高,建議請於		赤小組初步建議意
大政他及父週系統寺關聯性極向,建議前於 本計畫辦理第3次通盤檢討時,考量將前述2		少 廷 诫 息 見 所 送 計
虚都市計畫合併為 1 處都市計畫區辦理檢		一
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未來執行依		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海道。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據。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	カカウ	_ · ·			
編號	位置	<ul><li></li></ul>	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_	調計 基 基 事	民國90	民國110年	原計畫年期已屆滿,故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之目標 年予以延長。		詳計畫書第 69頁。	
-	1 — 2 號路	道路用 地 (0.01) 商業區 (0.01)	商業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1. 現況道路已開闢完成,配合現況調整計畫道路。 2. 調整後不影響道路機能及他人權益。	府核議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第 69頁。	准照高雄
=	3 號路側	市場用 地( 0.42)		1. 為質實為產部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人民主	府核議意見通過。	詳計畫書第 69頁。	
四	3-3道西西大以至畫圍號路側門橋西計範	住宅區 (0.01) 河川區 (0.07) 農業區 (0.15)	道路使用 (0.08) 道路用地	<ol> <li>西門大橋以西至計畫範圍界之現況道路,寬度</li> </ol>	住宅 0.01 公 0.01 公 0.01 0.05 0.05 0.05 0.05 0.08	詳計畫書第 70頁。 ·	

		變	 更內容		1	+ 1/2 - 1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圍變更劃設為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用,其餘變更 為道路用地。			
五	2 號路側 2 道西	加油站 (0.09)		為配合加油站民營化政策而予以變更。	點外,其餘准照市	詳計頁。	
六	機用北農區二地側業	農業區 (0.27)	(0. 27)	<ol> <li>現況為農業使用屬別為農業使用屬所公所與其上權公所,與其一十分,以與其一十分,以與其一十分,以其一十分,以其一十分,以其一十分。</li> <li>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li></ol>	置欄 位內 機 二 用 地,請修正為機三 用地外,其餘准照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詳計畫書第 .71 頁。	1
七	分分發計	已訂定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而 予以修訂。	建市本區期二區區分畫院務表分,區數學歷刊,發展內部發展已為可,區份期,是人為可,區份,區份,區份,區份,區份,區級,區份,區級,一等展一條計	詳計畫書第 79頁。	

		變	更內容		上入市空1〜2・1	古丛十七六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Л	事及務畫	未訂定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計畫建設時之參考依據,增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法第 15 條規	詳計畫書第 79 頁及第 95 頁。	市政府依
九	都防計	未訂定		1. 為融入防災觀念與策略,並避免或降低災害發生之衝擊,宜訂定都市災害防救計畫。 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	案小組第1次會議 建議意見,回應處 理情形資料附件 六,本地區地震、	詳計畫書第 79頁。 -	
+	土使分管要地用區制點	已訂定	另詳表十二)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及 依現行法令規定予以修 訂,以符實際。	同初步建議意見二 (七)辦理。	·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 79 頁及第 59 頁。	市政府依
+-	都計計則		應設定重整區辦計為劃體。都區市其強調開	為使本計畫之特色東顯獨人人。 其中,時期,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七)辦理。	遵照辦理。 第 頁 9 頁。	市政府依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 ,	7-7	· • · •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周中一號號道段號嘉正段與間(60) 珍路46巷安	1. 2. 数財困標有人礙道路住道 計利髒造 以3屋場, 整 並。 難售類通,將可戶進 畫用 成,上3屋場, 在 難應與損,將可戶進 畫用 成,上3屋場, 在 並。 難售類通,將可戶進 畫用 成,上3屋場, 在 並。 難售類通,將可戶進 畫用 成,上3屋場,	將 54 中 55 號間割地民 段 65 長 時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大結有使非成經管表示 與係戶,本首所關於 時間不 時間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1. 據列示持區種會住利 1 場側 3.住使 2 場仍留 3.供行,納計未場建縮路通 (據列示持區種會住利 ) 未通 5 戶用 ) 改須設 5 住使建,畫來改築建供 在 核 該計有況響之 有建,尺民 有者縮於尺及。酌議業有時關,戶使 市代巷畫下,到通 零者寬,眾 零,建於之民 維區零,法留及 用 政表道商列皆裹行 售,度可通 售未築現道眾 予持,售應規設民 用 府表維業 2 不地權 市南約供行 市來,有路通 採原惟市依退道眾。	理計第頁題對二。畫 。四 。詳書48 課之策	納處見案研意本予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2	陳德啟峰152 啟、川段1 東( ) 陳( ) 地	請市151、152 地計為區地計為區地計為區地計為自動,應數理,以上,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建規直合道安用請勘議劃之理路全土派查道採道,用,地員。路截路以地增,到系彎較減交加並現統取為少通可懇場	理查號及峰於湖排100濟,排議註高月規131008200號 1511008200號 152川中地中正線業定權,畫 10131008200號 10131008200 號 1013100820	峰段 151 地號土 地為河川區、152 地號土地為道路	理。	同納府意維計(段地地川15號為用意市研見持 雙1號為區2土道地採政析,原畫峰51土河、地地路)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本會 政府處 決議 理情形
3	高政本區側正景雄府計東與湖特市 畫北中風定	配濃定盤正湖創性畫規公為口計畔用註年都10函配濃定盤正湖創性畫規公為口計畔用註年都10百元。	国及立窟 多目標使 用)	建理為口園 備102 都發593 號函 的 正創		遵照。畫 辦詳 書 責 書 頁 其 集 計 集 計 集 計 集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建	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高政(使制點 備市 地管:	制要點第一 1(	D2.1.1 台灣 訂定都 則第 5計畫 為高	省施行細 三十五條	建議同意採納理由:配合新訂之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同初步建議意見 二(七)辦理。	遵照辨理。	同小步意(本議理專組建見七會。案初議二)決辦
5	1. 高市府務107日市務字101390函。市府務101日 雄政工局1月高工建第330 2. 年政工局1日 年本政工局1日 年本政工局1日 年本政工局1日 年本政工局1日	土制點地要制度,有積規考合技則市法市無積上修執務市案定有積規考合技則市法市無積上修執務市案定	關獎定量建術、計高施則獎限訂行及性規。容勵,配築規都畫雄行容勵之、實全通刪管點	要點第九	本市計畫法積為出門。 本市都明修在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6日市務字101380函 市府務10月高工建第1020號。月高工建第330 雄政工局1月日市務字 13504	制點 土制二 土制二 土制二 土制二	后都計委名一關空化,配行 借市審員稱。法地規考合實 格基應其『化 都地可」 正地予檢建設	市使審 為不以 計開委 建規化 建規化 築模,	配合都設審議委員會 名稱調整。 建議由 意採納。 寶祖 正合本市執行資源 通該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步建議意見 王	高雄市 本會 政府處 決議 理情形
6	陳(區玉美)	美只至可會多六家下美寬可天方 濃有今供,高點明抬濃闊供間。 好、沒眾其的後又問麼涼開絡 山六有休夏年能熱天候的運 好萬一休夏年能熱天候的運 好萬一個間日下躲的,有公動情 又,園集許五自簷門個,聊地	建議過電的電腦之間,與關係	入理1. 数 44、童共開公施均重本 計計44、童共開公施均重本	理。第案頁	! 。 變 納市政 ! 內 容 府研析 ] 細 表 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7	陳(段290 杜瀰280、地台濃8、地	自 強與號道路又土	將 該廢更過埕山 迴除位陳直路 轉,置宅接相 道並且、與通 路變穿禾中。	一	建政廢(用區附1. 2. 2. 3. 3.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遵理計第變容表案 照。畫22更明第。 辦詳書頁內細 8	納府意廢市研見除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8	啟川 (雙峰	請重新檢討有關高雄市 美 濃 區 雙 峰街 151、152 地號土地劃為河川用地暨計道路用地事宜。	用路彎較為大地,也為採道,整為採道,整	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 查雙峰段 151、152 地 號土地分別為河川區 及道路用地,其中雙	地為河川區、152	理。	同納府意維計(段地地川15號為用地意市研見持 雙1號為區2土道 )採政析,原畫峰51土河、地地路 。
9	高政 本區側正景區處雄府 計東與湖特交市 畫北中風定界		區為(1.26公 (附園頃) (附園田一村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理由:為塑造中正湖 公園入口意象,創造 環湖公園沿續性。	1. 建計規施外採析農用頃件不立用併情理議畫定進,納意業地):得體。逕意。條第補及餘政,為.26 帶用面標 部 3 市條實費意研更園公條地及使 陳辦	遵理計第變容表7。照。畫71更明編辨詳書頁內細號	除市法15規補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10	業高宋嘗(法雄乃美	請市用以地開 「在部間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定計(地案土公乃賢現正名史案原風重都宅畫美畫號45定屋有破百白夥之地委道美畫原)」地業楊英今規家建,聚貌新市區乙濃原瀰2將聚右壞年馬房風,會路濃住公部所為法嘗所宋劃書築為落。函計細案都規,道切落建祖古名、 提廢規都宅三計規祭人、有氏白院修保整,會畫部。市劃濃路割之屋堂井家住水請除劃市區用畫劃祀宋宋,刻馬歷建留體請擬住計。計地段預宋原,、、、屋寶都此,	1. 金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僅新物書白宋境採意用附1. 世新物書白宋境採意用附1. 他及並明名聚,市,為條案更,範地意計一擔,內下時法恢道議後改納,家落其政變住件道為應圍所書畫年 未完次依定復路書,建入以書整餘府更宅下路住取內有及發內 能成通都程為用。不建計保院體同研道區:用宅得私權其布完饋於者盤市序原地得築畫存及環意析路, 地區變有人應實成條時,檢計變計之	理計第至頁內細號。畫72第變容表9	除變內僅復新建物入敘保名及落境餘納研見道為區條下1.路更區取範有有意應發一成饋未限者次討市定更原路協2.擔件願更30共地繳方理之繳公總四算增更建 ,建 ,計明存家宋整外同市 ,路 , 件:本用為者得圍土權書於布年負條能內,通時計程恢計用議本回為捐 % 設,納 ,數納告額 。列範築 能不及建並畫,白書屋體,意政析變用住附件 案地住,變內地人及計實內擔件於完於盤依畫序復畫地書案饋應贈面之施並代式代額當現加成本圍物修得改築納書以馬院聚環其採府意更地宅帶如 道變宅應更私所同其畫施完回,時成下檢都法變為道之。負條自變積公用採金辦金依期值計計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78.12.21 全發車
不可行(附件3、4)。 2. 本案計畫面積僅 0. 59 公頃,除瀰濃段 地號 533 為國有土 地,其餘7筆地號為 私有土地,各宗土地 均臨接計畫道路或得 合併建築使用,未來 得依法申請建築,故 無採整體開發方式辨 理之必要(附件5)。 故建議依「都市計畫 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 案」解決對策,有條 件解除本案整體開發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 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 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326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林委員秋綿、彭委員光輝、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等 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於 103年8月25日召開1次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尊重回教之殯葬禮儀習俗,本變更範圍內現況為回教墓園部分,請查明回教墓園範圍及面積後,其中墓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修正為墓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
- 二、請高雄市政府在後續辦理相關遷葬作業時,應尊重各 宗教殯葬禮儀習俗並加強與各宗教團體溝通,納入計 畫書敘明。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2 年 4 月 19 日日第 28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5 月 7 日高 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78170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 謝委員靜琪、陳前委員榮村、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 銘正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 人,復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專案 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高雄市政府迄今 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定事 「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 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 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 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 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 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補充資料」,故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繼續變更都 市計畫之必要,請高雄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 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 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 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高雄市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 102 年 9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388500 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請該府依下列各點修正,檢送修正計畫書 10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一)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整體發展、都市防災及 計畫書應修正事項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經市府102年9 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4388500號函送處理情形 補充說明,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土地使用:本案農業區經市府查明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被都市發展用地所包圍,在高雄市都市發展需求下,原則上應可同意透過整體開發方式,將該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至於是否可參酌相關陳情人意見,將部分土地規劃為商業區乙節,請市府再行考量。
- (三)交通分析:本案請補充道路交通分析、交通動線及停車供需等相關資料,如有交通服務水準較低或停車供給不足之情形,請研提交通改善措施,經市府交通局認可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其餘尚未納入附表內之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市府依附表格式彙整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五) 區段徵收:

1、查高雄市政府所提之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係依修法 前規定項目製作,且係97年6月進行之所有權人意 願調查,對於修法後規定有關安置計畫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部分並無著墨,且本案區內建物密集,小面積地主為多數並反應面臨房屋被拆及居住問題反對開發,市府有無安置計畫或如何因應,應請市府補充說明並更新報告資料。另財務評估部分,修法後應以市價預估地價補償費,並請市府補充不同抵價地的與領地領現比例之敏感度分析財務試算表(含括預估開發後可處分土地面積、成本價格、市價等資料),俾供審議參考。

- 2、查「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為內政部10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示。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依上開函示,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 3、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為使計畫具體可行,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高雄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 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環境影響評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下列各點意見及本案在都市計畫變更階段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正式行文具體表達意見,納入計畫書敘明。
  -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之計畫內 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 條第1項第11款公告,予以認定。
  - 2、本案變更後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部分,面積為11.6382 公頃,如符合前開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者,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 3、另本變更案之開發行為,如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1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 理。
  - 4、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4項規定:「依第1項第1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

理。」 爰本案住宅區規劃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附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門衣	~ 1.3 × 1 = 1	平保頂息兄			
編號	陳情 人及 位置	陳情內容	理由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員衫建詩	帮 步 意 見
	吳 毅	一、取計滯 B 計、於部案商區建消畫洪之。 建本計增 。議本區池設 議細畫設業	已設有截流閘門,而本計畫所規劃 之住三街廓,已離河岸有相當距離,故上述相關之設施,已可達成 防洪之效果。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公告公開展覽時,並 未有滯洪池之相關說明,而滯洪池 B 及閘門式抽水站與調節池之設計,	理一 二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是 要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更 是 更 的 是 更 是 更 是 更 是 更 是 更 是 更 是 更	情逐明析見敘納後次聽意項其 ,明與,會取	守戍怠負失。 月 奥·拿重陳見說研意並採否下議
	<b>農自會莊銘</b>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一   二   三   三   、府進段收、調21之徵願、小居益市違行 。 重查地區收。考地住,政法區徵 新農主段意 量主權改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顯然違法。 二、農 21 地主的區段徵收意願調查, 是在民國 98 年徵詢地主時所做的調查。而當初調查意願距今已 4 年之久,許多地主業已賣掉土地,因此市政府務必要重新做意願調查,由	理一	利情逐明析見敘納後次聽却依意項其 ,明與,會耳。	F 农意真生 — 月 早 , 拿重陳見說研意並採否下議

46	陳情			<b>京</b>	出席委
編	人及	陳情內容	理由	高雄市政府	員初步
號	位置	15/4/17/14/18		研析意見	建議意
	111 11				見
		以市地			
		重劃方	公平正義原則」,而農 21 符合其中	及改善窳陋環境等公益性	
		式替代	第五種情形「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	目的,爰依土地徵收條例	
		區段徵	作为煤水(兴水)。 萨丁北为	第 4 條第 3 項及行政院	
			市地重劃,以提高小居民的土地分	79 年 8 月 10 日台內字第	
		收。	回比例。	99000 贴不二以后仍做此	
		四、建議	四、公園用地內規劃兩個滯洪池非公	辦理本區之開發。	
		取消滯	園式滯洪池,而是閘門式抽水站及	四、有關所提滯洪及閘門等	
		洪池。	調節池,日後恐怕會產生惡臭,蚊		
		五、建議			
		增加商			
		" 業 品 之		·	
		•	造成整體公園綠帶景觀的破壞。	時,再納入規劃參考。	
		街廓。	五、本農 21 地理位於高雄美術館的東		
			<b>邊</b> ,高雄農 16 的南邊,高雄農 20	· ·	
			義大 200 億大飯店西邊,北方的大		
			順路又有三個輕軌站,再加上離高		
			雄市紅線捷運站 R13, 凹子底站不		
			到 300 公尺,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詳附		
			件二),理應有足夠條件於農 21 規		
			劃高比例之商業區,以增加此地的		
			繁 榮 。		

附件「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為住宅區、 公園用地案」內政部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後回應對照表(高雄市 政府 102 年 9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388500 號函送)

	义府 102 平 3 月 14 口向巾府御祭	
編號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	1、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	依據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二節
整體發	(面積約 11.6382 公頃),是	環境敏感地區,係參照「變更台灣北、
展:	否位於相關法規規定之環境敏	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b>感地區或限制發展地區,請詳</b>	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
	予補充,並說明其因應措施。	制」及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二通)考量相關
		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環境敏感地區或限制
		發展地區之規定,統整為「環境敏感地
		區」並予以分級,經查本案變更範圍皆未
		位於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屬一般
		發展區可供一般土地開發使用。(附件一)
	2、本案請從高雄市全市發展角	1. 本案變更範圍屬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
	度,補充鄰近地區發展現況與	計畫範圍,北側為原農 16 細部計畫
	容積率規定情形、人口成長趨	區,西側為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及
	勢及住宅區實際發展需求等說	原中都工業區開發區細部計畫區,該
	明,重新檢討本案發展定位、	區皆為高雄市近年來快速發展之新興
	計畫人口及住宅區規模之合理	住宅發展區,其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
	性。	率介於 240%至 420%間(附件二)。
	12	2. 進一步分析本計畫區人口成長近年來均
		屬正成長,其10年平均成長率為
		4.3%(附件三),且所在之龍子里地區
		近年人口成長率皆高於凹子底細計區
		及鼓山地區,顯見本區人口確正成長
		且集中,住宅區有其發展需求。
		3. 另本案依據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人口粗
		密度為每公頃 205 人,推估本案計畫
		人口為 3419 人,若不含公共設施用
		地,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 414 人,與
		鄰近原農 16 細部計畫區每公頃 400
		人、原中都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每公
		頃 500 人相較,本案計畫人口規模尚
(-)	1 4上县 + 4 5 00 五头 1 四 4 一	屬合理。
(二)	1、依計畫書第22頁淹水潛勢示	本案於後續區段徵收工程細部設計時,將
都市防	意圖及颱風淹水範圍圖,似有	配合本府水利局防洪排水規劃及措施,並
災:	部分土地規劃為住宅區,其合	重新調整開發區之土地高程,故本區開發
	理性請補充說明。	完成後將可有效解決原有淹水問題。
	2、本案計畫書已有都市防災計	本計畫之都市防災計畫係依據本市都委會
	畫內容,請將檢討規劃結果轉	決議,請本府水利局研提之初步排水改善
	化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對策,故考量區段徵收開發與防洪排水規
	以及進一步檢視是否有須配合	劃之彈性,本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之
	變更都市計畫內容,納入計畫	細部計畫,已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
	書敘明。	「公園用地內得考量防災需求及整體景觀
		設計,設置防洪之滯洪池」。

編號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三)計	1、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0 台內營	遵照辨理。
畫書應	字第 1000802567 號函「都市計	本案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台內營字
修正事	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	第 1000802567 號函「都市計畫草案以區
項	發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	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於
	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都	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事宜時,依規定公
	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事宜,應 依規定公告及登報周知,並印	告及登報周知,並印製公開展覽說明會及 地點之傳單,責請里幹事轉發至計畫區內
	製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地點之傳	住戶,同時依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
	單,責請村(里)幹事轉發至	住所,以平信書面通知以區段徵收方式辦
	計畫區內住戶,同時依 3 個月	理開發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	
	平信書面通知以區段徵收方式	
	辦理開發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	
	人,經市府列席代表表示已依	
	照辦理,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2、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 使用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遵照辦理。 本案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
	條規定,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	(本府農業局 102 年 7 月 12 日高市農務字
	同意。	第 10231900800 號函,詳附件四)。
	3、變更內容綜理表備註以整體	遵照辦理。
	開發方式辦理,請修正為以區	
	段徵收方式開發。	
	4、計畫書第 $24$ 頁,農 $21$ 地區	依本府水利局 102 年 7 月 12 日高市水市
	防洪排水改善計畫示意圖內之	一字第 10234326800 號函表示,本計畫書
	滯洪池規劃,是否作為爾後都	之「農 21 地區防洪排水改善計畫示意圖」
	市計畫之執行依據,請補充說 明。	係依據本市都委會決議,請本府水利局研
	4/4	提之初步排水改善對策,屬後續排水防洪 規劃之改善原則,故有關相關滯洪池配
		置,得於滿足該區域排水防洪需求前提
		下,於後續區段徵收開發階段,視實際情
		況及區徵工程設計結果進行調整。
	5、本案變更後所屬都市計畫地	本案屬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區,經分析計
	區之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	畫區內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附件
	準,請補充說明。	五,本計畫依愛河沿岸特性劃設所需之公
	()	設用地。
	6、本案請補充實施進度與經費 之具體內容,納入計畫書敘	遵照辦理。 依本府地政局 102 年 7 月 17 日高市地政
	之 共	
	/1	徵收實施進度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都市計畫
		審議進度,預定於103年4月辦理區段徵
		收開發作業。
(四)		研析意見詳附件六。
逕向本		
部陳情		
意見:		

編號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詳附		
表。		
(五)區	1、本案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遵照辦理。
段徴收	第 5 條規定,補充經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	告詳附件七。
	性評估報告,納入計畫書敘	
	明。 2、查「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	遵照辦理。
	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	
	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	告作業中。
	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	
	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	
	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	
	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	
	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	
	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報告」為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	
	示。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應依上開函示,先向本部	
	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3、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為使計	遵照辦理。
	畫具體可行,應依下列各點辦	
	理:	
	(1)請高雄市政府另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 如第 20 位第 1 页,第 2 页 但書	
	<ul><li>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li><li>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li></ul>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雄市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或公共政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a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六)環	1、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	1. 本案經本府環保局 102 年 7 月 17 日高
境影響	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	市環局綜字第 10237720100 號函表
評估	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行為	示,本案住宅區依縣市合併前原本府
	時之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	地政處 97 年 7 月 9 日高市地政四字第

編號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0970009484 號函,非為「非都市土
	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	地」,若未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重要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濕地、水庫集水區、山坡地及特定農
	項第11款公告,予以認定。	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則非
	2、本案變更後使用分區為住宅	屬前開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應辦理環
	區部分,面積為 11.6382 公	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頃,如符合前開認定標準第 25	2. 依據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二
	條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節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布,本案變更範
	估。	圍皆未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重要濕
	3、另本變更案之開發行為,如	地、水庫集水區、山坡地及特定農業
	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等地
	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者,應依	<b>品</b>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該法	3. 惟依本府環保局前開號函表示,本案
	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屆時仍依開
	定辦理。	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開發行為時之計畫內容,依「環境影
		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
		定,故本府地政局於辦理區段徵收時

將同步向相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及 103 年 4 月 1 日第 824 次會議審決,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三案決議略以:「二、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引發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築執照疑義,請高雄市政府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本會第 812 次會議決議方案之人行步道與囊底路周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914、914-1、926-1、927-2、1025 等 5 筆地號,詳附圖),以社紛爭。」有案。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辦理同意切結書簽訂 結果後,因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簽訂切結書之 情形,由該府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4248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併同本會 102年10月1日第812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三-1 案,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照本會第812次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
    - (一)基於道路系統調整之合理性,且為避免影響本案 問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因應未來防救災需要, 請將申請人(通法寺)所有住宅區變更為 4 公尺人

行步道部分,調整變更為 6 公尺計畫道路,並請 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二)依本會第812次會議決議意旨,本案附帶條件規定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本案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依負擔比例通 案規定辦理,應回饋 30%;惟本案係為私人申請 變更而大幅度調整交通系統,住宅區變更為6公 尺計畫道路部分,應由申請人(通法寺)無償提供 作為負擔回饋,否則本案維持原計畫。
  - 2、上開負擔回饋規定,建請補充納入附帶條件規定,並請申請人於計畫核定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廷内本部体明总允。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通法寺釋	1025 1025 相查無人 1025 相查無人 1025 相對案取意依然指疑同鄰囊在面引執取制出 1025 相對案取意依然的為依指疑同鄰囊 1025 相對 11 定	同地權反結計更該權要1025上正具經路無出,道無土意地出,道無土意明查路再地之。	及103 平4月 103 平4月 103 平4月 103 平4月 103 平4 103 平4 102 李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併本會決議一納。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3案陳情意見涉及變十			
	三之一案,因不影響鄰地前			
	後街廓建築,建議維持該市			
	都委會通過方案乙節,原則			
	同意。」足見高市都委會於			
	審議本案時即已將鄰地前後			
	街廓建築問題納入考量,並			
	非未慮及鄰地指定建築線和			
	核發建築執照問題。			
	(四) 內政部該次會議決議請高			
	雄市政府於都市計畫核定前			
	取得鄰地所有權人同意切結			
	書之主要目的,乃在避免主			
	要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引			
	發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築執			
	照疑義,都委會委員之決議			
	應屬善意。惟只將眼光集中			
	於鄰地而忽略同段 1025 地號			
	土地面臨鳳仁路之事實。若			
	絕無引發該疑義之可能,何			
	必再因取得不必要之同意切			
	結書而引發更大的鄰地糾紛?			
	(五) 行政核定應視實際狀況之			
	有無必要,若無必要,實無			
	須將政府之行政行為繫諸於			
	不相干人民之是否同意上。			
	如此處理亦有將不相干因素			
	列入考慮,違反禁止不當連			
	結原則之處,尚難謂為公			
	允。			

附件 本會 812 次會議決議之「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變十三-一案

新	炬	號	原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総再冊由	構 註 或 附 帶 條 件 章
利	物用	カルロ	號		現行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芝 丈 哇 田	周
	1	1				住宅區 <b>(</b> 附 <b>)</b> (面積:0.05)	日則計量組路 由通法寺拜殿 前方穿越,將 廟埕廣場分割 為兩段,嚴重	定辦理應回饋 30%,後,本案建議調整為方陳情人未來應於申請建案三(詳附件 1),建請高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雄市政府修正變更內容
	+	2		公 (兒)		住宅區(附) (面積:0.02)	影響通法寺活動空間。因李間 動空間。因為 時期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和南街 17 巷底囊底路規定部分並請依下列各之道路用地,而其餘負點辦理: 擔及該囊底路屬其他私1.本案道路用地及人行有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步道變更為住宅區部住宅區部分得以折抵代分,依負擔比例通案金方式辦理,該代金之規定辦理應回饋 30
十三	+ + -	3	_	五南側 保存區 前之計 畫道路	住宅區(面積:略 計 <b>21.87</b> ㎡)	 看:略計 <b>21.87</b> ㎡ <b>)</b>	及維持整體寺區, 區景變更 第公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計算係以繳交富期土地 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2. 為利消防救災需求,請 陳情人(通法寺)應配合 本案道路廢除留設可通 行空間供緊急通行使 部由申請人無價提供
		2				道路用地 (面積: <b>0.03)</b>	7 卷底變更 部分住宅過 道路用地設置 囊底迴車道, 以維車行之通 暢。	開闢或申請建築物建造 本案維持原計畫。 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時,完成本案通行空間 之留設。 建請補充納入附帶條 件規定,並請申請人

附圖、本會第812次會議變更案十三案(通法寺)方案說明: 將原四公尺人行步道南移至地籍線,並接至①路段



第12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調整第一期範圍)」案。

####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第 一期區段徵收範圍、配地需求及相關工程需要,辦理 個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准該分署 103 年 8 月 22 日城規字第 103100219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 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 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假桃園 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 103 年 7 月 7、8、9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本案變更內容除涉及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外,亦 將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調整變更,故將 計畫案名稱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

『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 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 作業事宜)案」,以符實際。

二、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单位 不新物核意見 不會決議		I	<u> </u>	I	T	1-0 h 1 117 h	T
<ul> <li>玉、異山鄉牛角   延後、是行   機 的時告知   1. 有關容積獎勵上   折意見辦理,</li></u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初核意見	本會決議
陳 碧 坡水尾小	1	吳 三	桃園縣龜	1. 因配地時間	1. 容積獎勵原	建議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
花、異 段 , 地 文忠等號: 80- 共 3 人 8 · 80- 9 · 常 · 80-10 · 80-11 · \$ 80-12 · \$ 24 / 80 / 80-18 · 76-2 · 77- 2 · 77- 2 · 72- 5 · 72- 4 · 4 · 4 · 4 · 234- 2 · 234-14 · 234- 4 · 264+ 1 · 138-16 · 138- 6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析意見辦理,
文忠等 號: 80-9、		陳 碧	坡水尾小	獎勵上限也	最高可達 30	限實施係依據中	本案未便採
共3人       8 × 80-9 × 80-10 、 80-10 、 80-10 、 80-11 、		花、吳	段 , 地	需跟著順延	% , 於 103	華民國 103 年 1	納。
80-10		文忠等	號 : 80-	才合理,故	年1月10日	月 3 日台內營字	
80-11		共3人	8 \ 80-9 \	配地後需維	中央修正	第 1020374744 號	
80-12 、			80-10	持:原開發	「都市更新	函為全國一致性	
80-18			80-11	獎勵 5000 ㎡	建築容積獎	規範,非僅針對	
76-2、77- 2、72-5、 72-4			80-12	全街廓 15%	勵辨法」訂	本計畫之個案規	
2、72-5、72-4       獎勵 15%, 72-4       20%, 借問 政府政策宣标, 非屬本 交變更案範疇, 不予討論。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地或司       共計 30%的 存積獎勵。 共育期夕令 改?出爾反爾?       2. 公告確切的 农村 医 企业 (			80-18	獎勵及二年	立容積獎勵	定;而陳情內容 1	
			76-2 • 77-	內開發容積	最高上限為	容積獎勵上限順	
牛角坡段 牛角坡八 中角坡小 段地號: 236-3 、			2 • 72-5 •	獎勵 15%,	20%,借問	延實施,非屬本	
中角坡小 段地號: 236-3 236-26 236-35 236-35 236-36 236-36 236-37 236-37 			72-4	共計 30%的	政府政策豈	次變更案範疇,	
程地號: 配地時間, 並 徹底實 236-26 、 236-26 、 236-35 、 236-35 、 236-36 、 236-37 、 236-37 、 236-13 、 236-13 、 233-2 、 234-14 、 234-14 、 234-14 、 138-16 、 138-6 、 212-1  2 内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地政司 大発 (大学) 大学 (大学)			牛角坡段	容積獎勵。	能有朝夕令	不予討論。	
236-3 、 並 徹 底 實 236-26 、 行。			牛角坡小	2. 公告確切的	改?出爾反		
236-26 、 行。 236-35 、 236-36 、 236-36 、 236-4 、 236-27 、 236-37 、 236-37 、 236-13 、 236-13 、 234-2 、 234-14 、 234-4 、 264-1 、 138-16 、 138-6 、 212-1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1. 目前本區範 建議採納 本案依下列各 上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圍內徐玉紅 1. 參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段地號:	配地時間,	爾 ?		
236-35 \ 236-36 \ 236-36 \ 236-36 \ 236-36 \ 236-37 \ 236-37 \ 236-13 \ 236-13 \ 234-2 \ 234-14 \ 234-4 \ 264-1 \ 138-16 \ 138-6 \ 212-1			236-3	並徹底實			
236-36 、			236-26	行。			
236-4 、 236-27 、 236-37 、 236-37 、 236-13 、 233-2 、 234-2 、 234-14 、 264-1 、 138-16 、 138-6 、 212-1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九 目前本區範 建議採納 本案依下列各 上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236-35		2. 開發配地時		
236-27 、 236-37 、 236-13 、 236-13 、 233-2 、 234-2 、 234-14 、 264-1 、 138-6 、 212-1       僅能處於被			236-36		間一再延	2. 有關陳情配地作	
236-37 、 236-13 、 236-13 、 233-2 、 234-2 、 234-14 、 234-14 、 264-1 、 138-16 、 138-6 、 212-1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1. 目前本區範 建議採納 上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圍內徐玉紅 1. 參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236-4		宕,地主們	業告知乙節,非	
236-13 \ 233-2 \ 234-2 \ 234-14 \ 234-4 \ 264-1 \ 138-6 \ 212-1			236-27		僅能處於被	屬本次變更事	
233-2 、			236-37		強迫式接	項,移請內政部	
234-2 、 234-14 、 234-4 、 264-1 、 138-16 、 138-6 、 212-1       奈,政府是 否重視?       妥處逕復。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地政司 士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1. 目前本區範 建議採納 本案依下列各 園內徐玉紅 1. 參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236-13		受,地主們	地政司、桃園縣	
234-14 \ 234-4 \ 264-1 \ 138-16 \ 138-6 \ 212-1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上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圍內徐玉紅   1. 參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233-2		的損失與無	政府地政局協助	
234-4						妥處逕復。	
264-1 、			234-14		否重視?		
138-16 、 138-6 、 212-1       138-6			234-4				
138-6     212-1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1.目前本區範 建議採納     本案依下列各地政司 士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圍內徐玉紅 1.參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264-1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1.目前本區範 建議採納 本案依下列各地政司 士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圍內徐玉紅 1.參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138-16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1. 目前本區範 建議採納 本案依下列各地政司 士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圍內徐玉紅 1. 参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138-6				
地政司 士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圍內徐玉紅 1. 參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212-1				
	2	內政部	徐玉紅女	將第五種住宅	1. 目前本區範	建議採納	本案依下列各
宅   區(依原核定 女士等所有 司提供簽奉資 1.本案准照規		地政司	士現住住	區變更為農業	圍內徐玉紅	1. 参考內政部地政	點辦理:
			宅	區(依原核定	女士等所有	司提供簽奉資	1. 本案准照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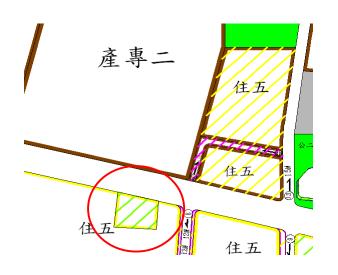
					規劃單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初核意見	本會決議
			領回抵價地參	住宅(古厝及	料。	劃單位研析
			與配售農業	現住住宅)尚	2. 為保障陳情人對	意見辨理,
			區,規劃農業	未辨理拆	於願意繼續務農	並請將變更
			區為 2676 m³)	遷,嚴重影	的精神與決心,	範圍及內容
				響工程之進	將其現住住宅周	相關圖說
				行。	邊之土地配合變	(詳附圖一)
				2. 徐玉紅女士	更為農業區,其	納入計畫書
				向本部表達		中敘明,以
				希望能於原		利查考。
				地規劃農業		2. 依本會決議
				區繼續從事		事項第三點
				農業使用。		辨理。
3				1. 住五及南側		本案依下列各
	地政司	發案右			1. 有關陳情內容 1,	
		側,臨壽	·			
		山路往右			用地之原始地	
			第一期開發區	廢棄物填平		
		廓與其南	範圍。	並興建工廠		· ·
		側道路		使用,致誤		
				變更為住宅		
				區,如將廢		(詳附圖二)
				棄物清除,		
				因土地已遭	•	
				擾動,穩定 性堪慮,基		•
				上 性 思 / 圣 · 於安全性考		
				量,應不適		
				<b>一</b> 金繼續做為		加工
				住宅或公共		
				設施用地。	段徵收範圍;惟	
			2. 並配合調整	12,7671,76	仍屬於本案第一	
			周邊道路系		期開發範圍內。	
			統		2. 另配合恢復原分	
					區,周邊道路系	
					統一併整體規劃	
					調整,俾利通	
					行。	
逾1	祝美玲		1. 按仲介提供		· · ·	照規劃單位研
_	等 16		A7 站區平均		1. 有關陳情內容 1,	· ·
	人		街廓價值資		案涉區段徵收配	. , -
			料,容積率		地時權利價值計	納。
			以 100%為		算,非屬本次變	
			基準後,為		更案範疇,建議	
			什麼中心商		移請內政部地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本會決議
			業區之平均		研析初核意見 司、桃園縣政府	
			新 雷 之 十 均 街 廓 價 值 比		地政局協助妥	
			住三高,選		處。	
			擇商業區的		~~	
			財團以較低			
			的代價取			
			得,將住宅			
			區(弱勢地			
			主)以更高			
			的代價取			
			得,造成表			
			面合理,實			
			際上卻將利			
			益歸於財團			
			之明顯不公。			
			2. 政府先將土		2. 有關容積獎勵上	
			地交給四大		限實施係依據中	
			建商申請合		華民國 103 年 1	
			宜住宅建照		月 3 日台內營字	
			並建築,其		第 1020374744 號	
			依照土管規		函為全國一致性	
			定,核准之		規範,非僅針對	
			建照容積高		本計畫之個案規	
			達建築基地		定,非屬本次變	
			法定容積一		更案範疇,建議	
			點五倍以		移請內政部中部	
			上;然營建署 103 年 1		辨公室(營建業	
			月 3 日台灣		務)酌參。	
			省施行細則			
			第 34-3 條卻			
			規範不得超			
			過建築基地			
			一點二倍之			
			法定容積,			
			造成地主只			
			能申請上限			
			20 % 之 窘			
			境,明顯圖			
			利四大建			
			商。懇請各			
			單位協助儘			
			速修法,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初核意見	本會決議
			解決此問			
			題,實感德			
			便。			
逾2	陳麗珠		1. 表面上政府		同逾陳情編號 1 研	照規劃單位研
			將 A7 全區土		析意見。	析意見辦理,
			地之 40%分			本案未便採
			配給地主,			納。
			但卻讓商業			
			區 (財團)			
			以較低的代			
			價取得,將			
			住宅區(弱			
			勢地主)以			
			更高的代價			
			取得,造成			
			表面合理,			
			實際上卻將			
			利益歸於財			
			團之明顯不			
			公。			
			2. 目前政府先			
			交地與四大			
			建商興建合			
			宜住宅,讓			
			四大建商申請之容積獎			
			勵高達 50%			
			以上,但日			
			後地主配			
			地、交地			
			後,卻僅能			
			以獎勵容積			
			上限 20%申			
			請,明顯不			
			公平。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請將計畫書草案封面與本計畫無關之文字及圖案予以 刪除,以資簡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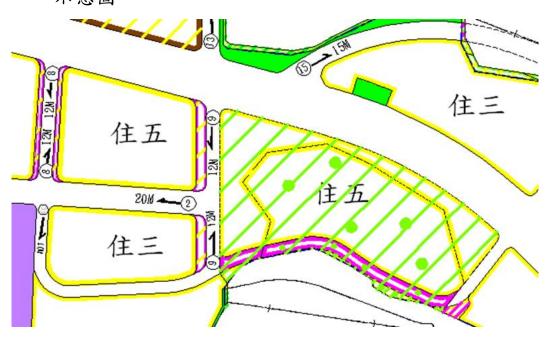
【附圖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二案變更內容 示意圖



變更內容及面積

住五→農業區(0.27公頃)

## 【附圖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三案變更內容 示意圖



#### 1. 住五暨南側道路回復原分區

變更內容及面積

住五→保護區(1.31公頃)

住五→農業區 (0.81 公頃)

住三→保護區 (0.03 公頃)

住三→農業區 (0.83公頃)

住三→道路用地(0.01公頃)

道路用地→保護區 (0.17公頃)

道路用地→農業區(0.04公頃)

#### 2. 周邊道路系統寬度調整

變更內容及面積

道路→住五(0.14公頃)

道路→住三 (0.04 公頃)

第13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山林農業區土地劃入)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64 次及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金門縣政府 103 年 7 月 25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624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故除審核摘要表及計畫書草案第 1 頁之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予以刪除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4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103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6971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

- 1.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補充「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並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報告案。

#### 說 明:

- 一、為因應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如未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二年內擬定細部計畫及公告市地重劃,將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否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或於發布實施後未公告市地重劃,造成無法適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農業用地相關稅賦減免規定問題。為避免增加不具可行性之都市計畫變更整體開發案件,本部以 93 年 1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111 號函(如附件),將本部都委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報告決定之「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送請各地方政府依照辦理有案。
  - (一)請○○政府於○○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二、查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案件,依本部都委會第597次會議決定之處理原則,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近年來房地產景氣復甦,常有民間業者整合土地地主之意願,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規定,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爰本部針對上開處理原則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及改採自辦市地重劃衍生公共利益與地主權益之影響等事項,於103年7月9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詳加研議後,獲致具體共識,建議修正上開處理原則如附表,爰提會報告。

決 定: 洽悉, 並由內政部函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依照辦理。 修正內容

- -、請於○○○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 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 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原內容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 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使用分區或為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二)於○○○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重劃開

#### 修正說明

- 一、查徵收、區段 徵收、市地重劃 ( 公辨或自 辦)、都市更新 等係屬都市計畫 不同開發方式, 有關都市計畫變 更時,究應採取 何種開發方式, 都市計畫擬定機 關應詳細評估其 可行性後,循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並由各級 都委會審決確定 其適當開發方 式。
- 二、承上,如經各 級都委會審定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實施市 **地重劃者**,應依 本部都委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決定事 項,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通 過,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至於 個案情形特殊, 擬採自辦市地重 **劃者,依目前實** 務操作情形,得 由各級都委會就 實際情形審決 之。

三、為避免增加不 可行之都市計畫

修	T.	rλī	숬
11分	止	М	2

- (三) 都獲函審檢、定主、發計 市獲函審檢、定主、發計 市進過更由分畫計施核 定劃重結主本別之畫、定 大樓書,畫予辦實定重告 於機畫,畫予辦實定重告

#### 原內容

#### 修正說明

整以務將59項整條定關際開配作部會令平相並,案目形委決法「例,字案目形委決法「例,字解合情都議依均關係以

# 副

內 政 部

函

文 本 部 建 都 市 計

組

件文文等別 :字日及: 如號期解最 說::密速 明台中條件 二內華件 營民: 字國普 第九通 0+9三 3年 0 +

0ニ

8月

8九

1日

1

1

號

主 附發發密速 旨 相三有 關年關 規十都 定一市 辦月計 理十畫 , 六變 請日更 查第, 照五擬 。九規 七定 次以 會市 議地 審重 決劃 有方 關式 一開報 市 計

爾

說

一明 : 年有農或細為 一十關業於部因 1 市認爾一爾用發計應 、地可後月後地布畫都 由重書先請重之有十都相實及市 ,劃、行○劃可關六市關施公計 重計圖擬○整行都日計稅細告畫 新書報具○體性市第畫賦部市變 提書由市政開評計五規減計地更 會,本地府發估畫九定免畫重, 審送部重於計相變七以規後劃規 議經逕劃完畫關更次市定未,定 延市予計成之證,會地問公將以 長地核書○期明擬議重題告行市 上重定書〇程文規審劃,市生地開劃後,件定議方為地哲重 開主實送都並,以決式避重 發管施經會確以市定開免劃期機;市常保供地應發增, 都各重依案加造等開 在願如地定都谷里依無加超。審無重如市級劃照件不成 番無里細巾級劃照件不成 核法劃部計都方下之具無 於以表 通於主即畫委式列處可法條件 過委管畫具會開原理行適 規 者員機後體審發則方性用二如 定 ,會關內可議者辦式之農頂未 以後 請審審依行外,理,都業但於 市應 ○議核平:,除:提市發書都 地請 經計展規市 重依 劃照 本畫條定計 部變例是畫 方本 式部 都更施否發 開都 市整行核布 計體細發實 發市 案計 畫開則建施 委發第築後 件畫 處委 員案二執二 會件條照年 理員 九,第問內 原會

○通通均 ○過過量 政紀後權 府錄,條 於文再例 期到檢第 限三具五 屆年變十 滿內更六 前擬主條 敘具要規 明市計定 理地畫,

仍應

應檢

依附

下當

列地

方市

式地

辦重

理劃

,主

以管

配機

合關

十爰二題擬

三將項,定

程關如地審

7. (m) 1 33

話 關

02-87712609

地

址 :

·100台

北

市

州)

路

五

號

126

則九



] 配理至或重無可本 。於維新法行會 本持提檢性已或委 會原請附評審公員 尚計本當估議共會 未畫部地及完設審 。都市實竣施議 委地施但用通 會重進尚地過 審劃度未,紀 議主與核惟錄 , 管經定如文 建機費之有 議關相都繼三 該認關市續年 變可證計開 狓 之明畫 可文案 行件, 予 性評估相問奏,應檢附當一要,應重新 闢畫地依見 證書市都辨 明規地市理 開文定重計者 處件者劃書 理者,主法仍 原,則管定應 則於由機程維 **〜報本關序持** 一請部認辦原 一本逕可理土 規部予之檢地

定核核市討使

辦定定地變用

理時;重更分

,,如劃。區

議 完 竣 之 都 市 計 畫 , 建 議 提 大 會 審 議 時 均 依 上 開 處 理 原 則 規

、套

件都321檢都重容於委有措 **〜〜〜具市劃,完會關施** 一計市細主變計主先成審都及 案畫地部要更畫管行○定市辦 ○委重計計主擬機擬○後計理 乙員劃書書要定關具○,畫程 份會計之之計機將市都即變序 。九畫核發畫關審地委可更: 十之定布書於核重會依, 三核及實、接通劃審據擬 年定發施圖獲過計定審規 十及布。報市結畫細定定 由地果書部之以 一公實 月告施 本重函,計主市 十實。 部劃知送畫要地 逕主都請後計重 予管市市,畫劃 核機計地重草方 定關畫重劃案式 後函擬劃開,開 ,知定主發先發 分市機管單行者 別地關機位辦, 依重。關即理於 序劃 審可擬變 核依定更 辦計 理書 ;據細主 :書 經審部要 審 審定計計 核之畫畫 核

通

過

結

果

後

再

本本 : : 市行臺 議檢 報送 告本 案 部へ

六施

日。

第

五

九

七

坎

會

議

審

議

旨

案

會

議

紀

錄

詳

盬

時

動

建

副正

鄉政北 規院市 劃秘政 局書府 、處、 本、高 部行雄 營政市 建院政 署經府 都濟、 市建臺 計設灣 畫委省 組員二 一會十 科、一 、本縣 本部へ 部地市 營政ン 建司政 署、府 都本、 市部金 計中門 畫部縣 組辦政 二公府 科室、 へへ連 以營江 上建縣 均業政 含務府 附し 件、 /本 部 誉

通細作草

過部業案

者計。經

內

政

部

都

定

,畫

由草

市案

地內

第 2 案:經濟部水利署增訂「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 作業要點」,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辦理排水計畫書 之審查程序報告案。

#### 說 明:

- 一、查經濟部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4規定授權訂頒「排水管理辦法」,其中第11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審查同意。」該部水利署為辦理上開規定之排水計畫書審查,於103年8月28日修訂「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其中第四點有關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辦理排水計畫書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義務人(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前研擬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送水利署審查,並於內政部核定主要計畫前取得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同意文件。
  - (二)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單一區塊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義務人應於變更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前研擬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送水利署審查,並於變更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前取得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同意文件。
- 二、「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如附 件。為請各地方政府查照辦理,爰提會報告。

決 定: 洽悉, 並由內政部函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依照辦理。 營 建 署

保存年限:

下水道工程處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玲燕

聯絡電話: 04-22501319 #319 電子信箱: a660130@ms1.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306103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30610357\_1\_281633512331.docx、附件2 1030610357\_2\_281633512331.doc、附件3 1030610357\_3\_281633512331.pdf)

主旨:「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以經水政字第10306103540號令修正為「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十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署各組室(不含一層單位)、(均含附件)配款

十世 改刻

7

線

1030610357 281633512331.di

第1頁,共1頁

103. 8. 29

内政部

1030601598

103/8/28

### 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之排水計畫書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以下簡稱開發案),致增加中央管區域排水(以下簡稱排水)之逕流量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以下簡稱義務人)應檢具排水計畫書送請本署審查。

前項規定之面積限制,其屬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使 用面積納入計算。

開發基地跨越兩個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 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 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
- (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兩條以上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
- 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轄管河川局 申請免送排水計畫書:
  - (一) 辦理農地重劃者。
  - (二)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並 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

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

- (一)符合前項第一款者,其農地重劃計畫書及核定函。
- (二)符合前項第二款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定函或水保 規劃書及審定函。
- 四、辦理都市土地之開發案其排水計畫書分為二階段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義務人應於主要計畫經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前研擬排水計畫書(第一階 段)送本署審查,並於內政部核定主要計畫前取得排水計 畫書(第一階段)同意文件。

- (二)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單一區塊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 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者,義務人應於變更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前研擬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送本署審查,並於變 更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前取得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同意 文件。
- (三)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開發行為,義務人應於市地重劃計畫書或區段徵收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工程發包前取得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同意文件。
- 五、辦理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案其排水計畫書分為二階段審查,並 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者,義務人應於各級區域計畫 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前,取得 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同意文件,並於工程發包前取得 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同意文件。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且毋需辦理開發許可者,義務人應於興辦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取得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審核,並於工程發包前取得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審核。
- 六、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送審,義務人應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 (附件一、二),檢具排水計畫書三份、自主檢核(複核)表 (附件三)、排水計畫書申請表一份(附件四)、開發計畫相關 書圖一份及其他有助審查作業進行之文件,送轄管河川局辦 理初審後送本署審查。
- 七、排水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河川局應於十日內逐項列 出,一次通知義務人補正:
  - (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 (二)未依規定格式製作。

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送件者,本署 得駁回其申請。

- 八、排水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
  -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資料。
  - (二)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所增加之洪峰流量。
  - (三)增加鄰近地區淹水潛勢者。
- 九、排水計畫書自受理義務人申請日起本署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審查:
  - (一) 開發基地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 (二)開發基地達十公頃以上者,轄管河川局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報本署複審,本署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前項審查時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義務人。延長以 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審查期限之計算於依第七點通知補正後,自義務人補正完成送件之次日起算。

十、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如與本署審查同意之排水計畫書 (第一階段)有差異者,義務人應填列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附件五),連同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送本署審核。

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經本署審查同意後,倘因開發計畫內容或相關工程變更致使與原同意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內容不符者,義務人應填列變更差異對照表(附件六),連同變更前後相關資料報轄管河川局備查。

第二項變更內容如涉及增加原同意排放洪峰流量者,義務人應填列變更差異對照表(附件六),並依第六點申請變更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

- 十一、排水計畫書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工程技師、土木工程 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 十二、本署及所屬機關為審查排水計畫書,得設置審查小組為 之。
- 十三、 排水計畫同意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義務人姓名、地址、身分證或公司商號統一編號(其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者,得免填)。

- (二)開發計畫名稱、開發地點位置、開發基地面積、匯入之排水系統名稱、匯流口位置座標、開發前開發基地洪峰流量及開發後開發基地洪峰流量。
- (三)保留廢止權事項:
  - 1、 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者。
  - 2、未依經同意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者。
- (四)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十四、各轄管河川局得不定期檢查開發基地,倘發現義務人有未 依經同意之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內容辦理者,應請義務 人限期改善,義務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本署得廢止 原同意之排水計畫書,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轄管地 方政府。

附件一、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格式及內容 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內容包括規格、封面、內頁、計畫書內容 及附圖說明等,分述如下。

#### 一、規格

排水計畫書紙張規格為 A4 格式製作,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圖、表需折疊者亦同, 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 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封面

封面以横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排水計畫書名稱:
- (二)義務人:
- (三)製作年月日。

#### 三、內頁

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排水計畫書名稱:
- (二)義務人:
- (三)代表人姓名:
- (四)住址:
- (五)電話:
- (六)傳真:
- (七)承辦技師事務所(或技術顧問機構):
- (八)住址:
- (九)電話:
- (十)傳真:
- (十一)技師簽證:

#### 四、計畫書內容

- (一)目錄
- (二)摘要
- (三)前言

本章節主要敘述開發計畫相關內容,包含計畫緣起與目標、計畫範圍及期程、計畫內容。並繪製開發計畫平面布置圖 (詳附圖一說明)。

上述編撰重點:須能完整呈現開發計畫的內容資訊。

#### (四)區域概述

#### 2、區域地理位置

應充分說明開發區與周邊地區的關係,包含開發基地地理 位置、行政區、水路、交通或其他重要地標,並繪製開發基地 地理位置圖(詳附圖二說明)。

#### 3、排水系統與集水區範圍

應掌握開發基地與所在區域排水的關聯性,包含開發基地 所在區域排水系統,包括治理權責、排水系統概況與集水區範 圍等,並列出排水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繪製排水系統圖 (詳附圖三說明)與計畫排水量分配圖(詳附圖四說明)。

#### 4、其他相關計畫

主要說明開發基地周邊之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或其他相關開發計畫,以瞭解與本排水計畫書之相關性及配合事項。

上述編撰重點:須能完整呈現開發基地周邊地區的相關資訊。

#### (五)開發基地現況基本調查

#### 1、開發基地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水路現況調查

主要說明開發基地排水系統現況,及其與周邊地區排水系統如何銜接,並繪製開發基地開發前之排水系統與子集水分區

圖(詳附圖五說明),以掌握開發基地現況之排水概況。

#### 2、地文調查

主要說明開發基地及周邊區域現況地形、土壤質地分布與 地質分布等,並繪製開發基地現況地形圖(詳附圖六說明)、開 發基地現況土壤質地分布圖(詳附圖七說明)與開發基地現況地 質分布圖(詳附圖八說明),地質資料可視實際情況需要以資料 蒐集或地質鑽探等方式取得。

#### 3、土地利用

主要說明開發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情形,並繪製開發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詳附圖九說明)。

#### 4、地下水位

主要說明開發基地及周邊區域地下水位情形,以做為滯蓄 洪設施設置之參考。

#### 5、以往淹水情形

主要說明開發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並繪製開發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詳附圖十說明)。

#### 上述編撰重點:

須能完整呈現開發基地及周邊地區現況排水情形、地文條件、 土地利用、地下水位及以往淹水情形等,以作為後續評估土地開發 前後對區域排水衝擊之依據。

#### (六)土地開發前後排水衝擊評估

#### 1、管制點與檢核點選定

應依據管制點及檢核點之選取原則選取管制點與檢核點, 並繪製管制點及檢核點位置圖(詳附圖十一)。

#### (1)管制點選定

管制點係指已核定之區域排水規劃報告內計畫排水量分配圖中鄰近開發基地之控制點。

#### (2)檢核點選定

檢核點係指開發基地進行排水衝擊評估時,為計算開發 前後流量變化及評估減洪設施成效,所選擇作為洪峰流量變 化檢算的位置。檢核點的位置必須能反應因土地利用與地形 地貌改變所造成水文量的變化,原則上應位於開發基地排水 出口或下游處。

若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得配合其 排水系統選定一或數點檢核點即可,毋需另選定管制點。

#### 2、下游排水路通洪能力檢討

檢討開發基地聯外既有排水設施的排水能力,以做為開發基地排水依據,可引用相關排水規劃報告成果,必要時得根據 實地調查進行相關水理演算得之。

若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得毋需檢 討下游排水路通洪能力。

#### 3、土地開發行為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評估土地開發行為是否有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

若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需注意跨越排水路之開發行為是否有路堤效應或斷面不足等影響逕流排放之情形。

#### 上述編撰重點:

- 一、確認管制點及檢核點的位置可否合理評估開發行為的增洪效應。
- 二、是否完整分析說明開發基地聯外既有排水設施的排洪能力,以 作為開發基地排洪依據。
- 三、是否完整分析說明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區外排水影響。

- 4、土地開發行為致使增加排水逕流量評估
  - (1)開發基地開發後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

主要說明開發基地開發後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 並繪製開發基地開發後之排水系統與子集水分區圖(詳附圖 十二說明)。

#### (2)逕流量推估

- A、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前後的排水衝擊所採用之水文分析方法,必須能反應因土地利用與地形地貌改變所造成水文量的變化。
- B、水文分析方法建議如下:
  - (A)各重現期距暴雨量依據排水規劃報告為原則。
  - (B)降雨延時以 24 小時為原則。
  - (C)雨型以 HORNER 雨型為原則。
  - (D)降雨損失採美國水土保持局之曲線號碼法(SCS Curve Number Method)為原則。
  - (E)集流時間採漫地流加渠道流速法計算為原則。
  - (F)降雨逕流模式採修正三角形單位歷線法為原則。
- C、計算並比較開發前後 10、25、50、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 流量。
- (3) 開發基地允許排放量決定(Qa)
  - A、檢核點之逕流分配量(Q<sub>1</sub>) 可由管制點之比流量計算得之, 或依據排水規劃報告採用之水文分析方法重新計算得之。
  - B、以水文分析方法計算之檢核點開發前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 流量 $(Q_2)$ 。
  - C、若下游排水路現況通洪能力等於或大於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 流量,則開發基地之允許排放量(Qa)取 Q1 與 Q2之小值。
  - D、若下游排水路現況通洪能力小於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則開發基地之允許排放量(Qa) 不得大於下游排水路現況通 洪能力。

若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開發基地之允許排放量 $(Q_a)$ 採檢核點開發前 10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 $(Q_2)$ 為原則。

#### 上述編撰重點:

- 一、所採用之演算模式是否能合理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前後的排水衝擊。
- 二、開發基地允許排放量是否符合要求。

#### 5、增加逕流量之因應對策

減洪設施設置原則應考量開發基地立地條件、排水區位與 土地利用情形等條件,吸納因土地開發造成的洪峰增量。

- (1)為吸納因土地開發造成的洪峰增量,應採延遲排洪與逕流抑制等方式設置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雨水貯留、增加地表入滲等。
- (2)開發基地如位於排水規劃報告中所規劃之低地易積淹水地區, 開發基地內或鄰近地區應預留足夠滯蓄洪空間以補償因開發 或填土行為所減少之天然滯蓄洪量,或可採高腳屋式建築等 保留天然滯蓄洪空間,或採其他補償措施補償所減少之滯蓄 洪量。

應列出基地內整體減洪設施並分單元詳加說明,並繪製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布置圖(詳附圖十三)。

#### 上述編撰重點:

對於開發基地增加逕流量所研提之減洪設施,審議時應加強注意其設施位置及功能,以確保可吸納因土地開發造成的洪峰增量。

#### 6、減洪設施效果之檢核

開發單位對於所提出的各項因應對策,應以水理模式檢

核,並繪製洪水演算成果圖(詳附圖十四)。若開發基地如位於 排水規劃報告中所規劃之低地易積淹水地區,應以水理模式檢 核,並繪製開發前後淹水潛勢圖。檢核原則如下:

- (1)土地開發以不變更相關排水集水區範圍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原 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 過。若開發基地跨越兩個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需改變原有 集水區範圍者,應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辦理;倘有涉及 變更水道者應依據水利法第 9 條辦理。
- (2)土地開發不得增加下游水路負荷。開發後基地排水出口之排洪 量不得超出開發前該基地所匯集排水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 量,亦不得增加基地排水出口下游現況排水系統之負擔。
- (3)減洪設施之減洪量以 100 年重現期距 24 小時暴雨之標準計算為原則,以確保開發後基地排水出口排洪量不得大於前項之規定。若土地開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減洪設施之減洪量得以 10 年重現期距 24 小時暴雨之標準計算。
- (4)為避免原有低窪地區天然滯蓄洪空間消失,導致周邊地區淹水 風險增高,填土之開發基地如位於排水規劃報告中所規劃之 低地易積淹水地區,除滿足上述原則外,開發計畫應提供與 原有天然滯蓄洪空間相同功能之補償設施,例如開發基地內 或鄰近地區之滯蓄洪池或其他補償措施等。補償設施效果之 檢核以開發基地周邊地區開發後 100 年重現期距 24 小時暴雨 量之淹水面積與淹水深度不得大於開發前為原則。若土地開 發型態屬道路、鐵路等帶狀交通建設,補償設施效果之檢核 得以 10 年重現期距 24 小時暴雨之標準計算。

#### 上述編撰重點:

為確保土地開發未影響周邊地區的防洪安全,檢核減洪設施效果是否符合檢核原則。

#### 五、附圖說明

排水計畫書中相關圖說必須具體明確表達相關內容,並輔以相關文字說明,相關圖說內容詳述如下:

#### 附圖一、開發計畫平面布置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整體的開發概況。

#### 附圖二、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與周邊鄰近區域的關係,如開發基地 地理位置、排水系統、排水集水區範圍、行政區域、都市計 畫、重大開發計畫、交通(國省縣道、鐵路、高鐵等)或其他重 要地標等。

#### 附圖三、排水系統圖

須繪製開發基地在排水系統圖中相對位置關係,且能清楚 表達各排水路主、支、分線的相對關係,包括各排水集水面 積、橋梁跨渠重要構造物及支分線匯入樁號等。

#### 附圖四、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依據該區域排水已核定之治理計畫或規劃報告成果,須繪 製開發基地在計畫排水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且能清楚表 達各排水路主、支、分線各管制點之計畫排水量與比流量。

#### 附圖五、開發基地開發前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開發前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 附圖六、開發基地現況地形圖

以等高線清楚呈現開發基地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地形變化。 附圖七、開發基地現況土壤質地分布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壤分布。

#### 附圖八、開發基地現況地質分布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附圖九、開發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 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衝擊排洪量的依據。

附圖十、開發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

主要說明開發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

附圖十一、管制點及檢核點位置圖

須清楚呈現管制點及檢核點之位置。

附圖十二、開發基地開發後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開發後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

附圖十三、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布置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配合周邊排水系統所設置之區內主要 排水系統與減洪相關設施配置情形,包含主要排水系統、滯洪 池、閘門、抽水站等。

附圖十四、洪水演算成果圖

主要說明水理演算之結果,包含入流歷線與出流歷線,以 作為檢核之依據。

## 附件二、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格式及內容

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內容包括規格、封面、內頁、計畫書 內容及附圖說明等,分述如下。

- 一、規格
- 二、封面
- 三、內頁

四、計畫書內容

- (一)目錄
- (二)摘要
- (三)前言
- (四)區域概述
- (五)開發基地現況基本調查
- (六)土地開發前後排水衝擊評估

(規格、封面、內頁、計畫書內容第(一)~(六)點內容,請詳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第 一階段)格式及內容)

(七)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

應呈現開發基地內相關減洪措施之工程項目、工程經費、 工程實施計畫,並繪製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設計圖 (詳如附圖十五說明)與開發基地之排水設施縱斷面圖(詳如附圖 十六說明)。

- (八)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
  - 7、相關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應明確說明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相關權責單位與經費 來源,包括督導單位、所屬單位、維護管理單位及經費來源

等,以為後續相關權責機關之運作及管控。

#### 8、相關設施

減洪設施的操作及維護管理工作包括入流工、出流工、滯 蓄洪設施及周邊配合設施等。

#### 9、操作及維護管理計畫內容

主要應包括平時、汛期前及汛期時的維護管理工作,以確保颱風豪雨來襲時減洪設施之正常運轉。

#### 五、附圖說明

排水計畫書中相關圖說必須具體明確表達相關內容,並輔以相關文字說明,相關圖說內容詳述如下:

(附圖一~十四,請詳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格式及內容)

#### 附圖十五、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設計圖

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內主要排水系統與減洪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包含主要排水系統、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可置於附錄。

#### 附圖十六、開發基地之排水設施縱斷面圖

須清楚呈現開發基地內主要排水設施之縱斷面圖,可置於 附錄。

## 附件三、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自主檢核/複核表

当	□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	ロ曲・年日に
計畫名稱:	□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	日期:年月日

		姓名或公司、機關	褟(構)、浔 稱	人團體名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 列)	電	話		住 址
義務	务人								
代表	長人								
開發或利用	月基地位置								
計畫	面積								
					義務人檢核				轄管河川局初核
審查項目	(檢核/審查)內容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是否達2公頃以	是	開發基地	也面積達2公頃以上			是一	
	上。 2 開發其州	是否涉及中央管區		66.24.13.25.25	中央管區域排水名稱:			否是	
		(水區範圍。	否	轄管河川周				否	
	3.是否需提	送水利署複審。	是	開發總面	i積未超過 10 公頃,由轄管河川局審查	核定		是	
行政程序			否		ī積超過 10 公頃,由轄管河川局初審通			否	
		節圍是否曾辦理排			基地範圍曾辦理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著	<b>昏查,應檢附</b>	經審定之排水	是	
		学(第一階段)審查	否		第一階段) ***** - + 2 //			否目	
	<b>3.</b> 應傑附之	文件是否齊備。	是否		養書一式3份 養書審查申請表1份			是 否	
					音笛旦中明农工历 5相關書圖1份				
	6.封面是否		是					是	
			否		· 横式由左至右方式書寫			否	
報告格式		書送審格式、章節		計畫書之	Z規格、封面、內頁、計畫書內容及附[	<u></u>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b>  過是否符合該要</b>	否					否	
	點規定。								

			義務人檢核		轄管河川局初核
審查項目	(檢核/審查)內容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意見	意見說明
附圖	8.附圖是否齊全。	是否	開發計畫平面布置圖 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圖 排水系統圖 計畫排水量分配圖 開發基地開發前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圖 開發基地現況地形圖 開發基地現況土壤質地分布圖 開發基地現況土塊質地分布圖 開發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開發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 管制點及檢核點位置圖 開發基地開發後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圖 開發基地開發後之排水系統及其子集水分區圖 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布置圖 洪水演算成果圖 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設計圖(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免附) 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設計圖(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免附)	是 否	
前言	9.開發計畫是否說明清楚。	是 否	已說明計畫緣起與目標 已說明計畫範圍及期程 已說明計畫內容	是 否	
區域概述	10.是否清楚說明開發周邊區 域現況整體情形。	是 否	已說明區域地理位置 已說明排水系統與集水區範圍 已說明其他相關計畫	是 否	
開發基地 現況基本 調査	11.是否詳實調查開發基地現 況基本資料。	是否	已說明開發基地排水系統及聯外排水路現況調查 已說明地文調查 已說明土地利用 已說明地下水位 已說明以往淹水情形	是 否	
土地開發 前後排水 衝擊評估	12.是否詳實分析土地開發前 後對區域排水的水文量衝 擊評估。	是否	已說明管制點與檢核點選定 已說明下游排水路通洪能力檢討 已說明土地開發行為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已說明土地開發行為致使增加排水逕流量評估 已說明增加逕流量之因應對策 已說明減洪設施效果之檢核	是 否	

	(檢核/審查)內容		義務人檢核		轄管河川局初核
審查項目		審核 意見	意見說明/檢核項目	審核 意見	意見說明
排水及減	13.是否清楚呈現排水及減洪	是	已說明工程項目	是	
洪設施工	設施工程計畫。(排水計畫	否	已說明工程經費	否	
程計畫	書(第一階段)免填)		已說明工程實施計畫		
)다라 ) 44 수기 <i>수/</i> 근	14.是否清楚說明減洪設施之	是	已說明相關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是	
減洪設施	操作及維護管理相關權責	否	已說明相關設施	否	
之操作及 維護管理	單位及計畫內容。(排水計		已說明操作及維護管理計畫內容		
	畫書(第一階段)免填)				

義務人檢核綜合意見		
244947 (MAIN E 7898		
校签河川已知扶始入辛日		
轄管河川局初核綜合意見		

義務人					轄管河川局初核				
義	務	人		承	辨	入			
代	表	人		課	室主	管			
簽	證 技	節		副	局	長			
				局		長			

## 附件四、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申請表

計畫名稱							
	義務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納號(政府機關、公營事 構、公法人等無需導	<b>事業機</b>			電話		
	住 址						
義務人	代表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納 號(政府機關、公營事 構、公法人等無需導	<b>事業機</b>			電話		
	住 址						
計畫面積		公頃					
開發或利用基 地位置	市段	( 縣	)	小段	品	(鄉、鎮 地號等	*
土地開發或利 用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匯入之排水系統	充名稱						
匯流口位置坐 相	票						
開發前開發基均	也洪峰流量						
開發後開發基均	也洪峰流量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義務。	Į.	(簽章	章)		
					代表	人	(簽章)
					技	師	(簽證)

### 附件五、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與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 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計畫名稱								
第一段) 排水計畫書	受理河川局								
一段	同意文號	年	月		H	字第		號	
**	承辦技師								
(注)	計畫名稱								
(第二段) 排水計畫書	受理河川局								
	承辦技師								
	姓名或名稱								
義務人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實施地點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縣(市	) 鄉(	鎮、市	、區)	段 /	小段 地	號等 筆	
地點	計畫面積					公顷	Į.		
差異内容	容:								
		排水計	畫書(第-	階段)	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			差異原因	
	設施内容	單位	尺寸	數量	單位	尺寸	數量	左共床囚	
			(簽章)	)	承辦技師	: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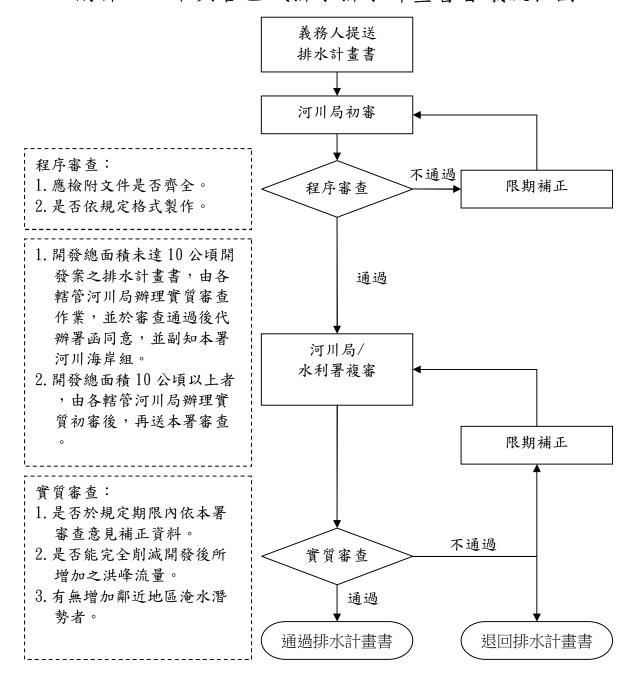
150

## 附件六、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變更差異對照表

	111	·	4/1 4	<u> </u>	1日(小		14 126)	~ / _ /	<u> </u>	7	
排水	計畫	 名稱									
計畫	原同意日	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	第			
排水計畫書變更前	開發或利用	基地位置	縣(市	市) 郷(鎮		、市	、區)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更前)	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姓名或	之名稱									
義務人	身分 營利事業	證或 統一編號									
>	住地										
變更內容	 容:										
變	更項目	位置(或	之編號)	原	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	了容	變更	原因	備註
i		1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 附件七、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議流程圖



九、散會:中午12時10分。